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新聞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台人辦報的報業觀與實踐

——以《台灣民報》為例

Concepts and Practices of Taiwanese Pres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Case of *Taiwan Minpao*

王惠慧

Hui-Hui Wang

指導教授：林麗雲博士

Advisor: Lihyun Lin,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May,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台人辦報的報業觀與實踐

**Concepts and Practices of Taiwan Pres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Case of Taiwan Minpao**

本論文係王惠慧君（學號 R02342004）在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麗雲
(指導教授簽名)
陳順喜 劉昌吉

摘要



《台灣民報》是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第一份由台灣人創立的現代化報刊，該報的創辦與轉型代表當時臺灣知識分子對媒體的想像。本文從媒體的視角，並以辦報者為主體，分析《台灣民報》初期的報業觀與報業實踐。本文認為從草創《台灣青年》到《台灣民報》該報的報業觀有所轉變，依據不同的報業觀，辦報者也有不同的報業實踐。

回顧過去西方報業理論及殖民／半殖民社會的報刊經驗，可知分析報業理念應從歷史背景、媒體需求、媒體角色著手，而報業實踐則重視報刊的營運模式、與讀者、政府與競爭者之關係。

本文以歷史文獻分析法，分析該報在《台灣青年》運動機關報時期（1920-1923）及《台灣民報》大眾報業時期（1923-1926）此兩階段創刊辭或社論中涉及媒體角色的論述，也透過分析辦報者自傳、口述歷史文獻等了解該報的報業觀及實踐。

本文發現，民族運動路線的轉移導致《台灣民報》啟迪民智報業觀的萌芽。辦報者在殖民者嚴格管制言論的環境中，為召喚青年加入民族運動創辦運動機關報《台灣青年》，發展出召喚者的媒體角色。由於朝鮮的經驗帶來的衝擊，辦報者改為進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將報紙大量普及於台灣民眾，辦報者發展出教育者的報業觀，以啟迪民智的方式試圖改善台人的機會不平等。

關鍵詞：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歷史文獻分析；《台灣民報》；《台灣青年》；報業觀；報業實踐；報業理論；殖民地媒體

Abstract



Taiwan Min Pao published by intellectuals in 1920s is the first modern press in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time. The founder set up this paper as a medium run by Taiwanese people , and endeavored to change it into a mass medium.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Min Pao* and elaborates the practices of 1920s Taiwan intellectuals as the owner of this press.

To build a framework of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s of the *Taiwan Min Pao*, this study reviews major study of press theories and related literature on press under colonial rules.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review, the key factor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ess including historical contexts, social needs of media and role of media. Their practices include operation model, the relationship with colonial government, readers and competitors.

This study adopts the historical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main discourse of the paper, mapping out the different concepts and practices in these two period of *Taiwan Min P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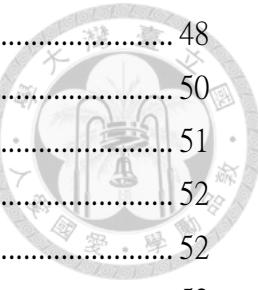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as the political movement of that time adjusted its aim, founders of this paper felt the needs to change role the press to enlighten people in the mean time. Under the strong control of the colonial rule, founders set up *Taiwan Ching Nien*(1920-1923) as a mobilizer, call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llectuals in the movement. However, as the political movement was changed into peti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aiwanese Parliament, to deliver the message into the wider Taiwanese society, founders developed *Taiwan Min Pao*(1923-1926) as an educator, spreading their ideas to enlighten people, trying to improve the inferior situation of the Taiwanese.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rule; historical document analysis; *Taiwan Min Pao*; *Taiwan Ching Nien*; concepts of press; practices of press; press theory; colonial newspapers

目錄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ii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iii
第一章 問題意識.....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相關報業理論	10
一、四大報業論	10
(一) 威權主義理論 (authori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10
(二) 自由主義理論 (liber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12
(三) 社會責任理論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of the press)	14
(四) 蘇維埃共產主義論 (Soviet Communist theory of the press)	16
二、Raymond Williams 的四種媒介系統	18
第二節 殖民及半殖民社會中的報業.....	20
一、殖民社會下的報業	20
二、中國近現代的報業	21
第三節 綜合評述.....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8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8
第二節 分析方法.....	30
一、一手文獻	31
二、二手文獻	32
第四章 運動媒體到建制媒體：啟迪民智報業觀萌芽	33
第一節 運動機關報時期：《台灣青年》	33
一、時代背景	33
(一) 民族自決的世界潮流.....	34
(二) 台灣留學生的非武裝政治運動.....	37
(三) 民族運動者利用政治機會創辦媒體	38
二、《台灣青年》的運動召喚者角色.....	43
三、《台灣青年》召喚者報業觀的報業實踐.....	46
(一) 營運模式.....	46



(二) 與讀者關係.....	48
(三) 與政府關係.....	50
(四) 與競爭者關係.....	51
第二節 建制媒體時期：《台灣民報》	52
一、時代背景	52
(一) 民族運動的路線轉換.....	52
(二) 《台灣民報》移入台灣發行的過程	56
二、《台灣民報》的媒體角色	57
三、《台灣民報》的報業實踐	63
(一) 營運模式.....	63
(二) 與讀者關係.....	65
(三) 與政府關係.....	71
(四) 與競爭者關係.....	73
第五章 結語	75
第一節 研究結果.....	75
第二節 綜合討論.....	7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81
參考文獻.....	82

第一章 問題意識



《台灣民報》是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第一份由台灣人創立的現代化報刊，標誌著台灣民營報紙的正式登場。在建立起台人報業的過程中，歷經《台灣青年》月刊、《台灣》月刊，到《台灣民報》半月刊、旬刊、週刊，皆由台灣人集資，由台灣人經營，為台灣的現代化報業奠下基礎。

1920 年民族運動團體新民會發行《台灣青年》為該會之機關報，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為發刊當時的要角；1922 年 4 月該報因新民會成員陸續畢業而改名《台灣》，1923 年增辦月刊《台灣民報》專用平易的漢文書寫，到了 1923 年年底發生「治警事件」，發行量也隨之激增。1924 年關東大地震，由於印刷廠燒毀，被迫停刊，同年 10 月由半月刊改為旬刊，1925 年 7 月改為週刊，其後發行量破萬份。

1924 年該報將編輯部移回台灣，在台灣送總督府審查後，於東京印刷再運回台灣發行，1927 年 1 月台灣文化協會分裂，同年 7 月台灣民眾黨成立，《台灣民報》轉為台灣民眾黨機關報，左翼另辦《台灣大眾時報》。

該報在 1926 年正式獲准在台印刷發行，社址移回台北，由蔣渭水、楊肇嘉等人任董事職。1930 年該報改名《台灣新民報》仍為週刊，前後歷經十年以上，辦報者先後向三任總督爭取，1932 年才正式獲准以日刊發行。當時為與日人經營報紙競爭，1934 年發行晚刊。

1937 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1941 年《台灣新民報》被迫改名《興南新聞》難再持續堅持台人立場發言。而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原料短缺，四十多種雜誌、週報停刊，並在台灣總督的命令之下 1944 年《台灣日日新報》等五家報紙合併改稱《台灣新報》。1945 年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派李萬居接收該報，改名

《台灣新生報》，由羅萬偉任副手，林呈祿則調為顧問。

過去對於該報的研究強調發行日刊的歷史意義。李承機曾指出日刊《台灣新民報》的出現，標誌著台灣人資本已經足以經營日刊報紙。他指出該報發行日刊的意義，首先日刊是經營新聞事業的最高地步，台人在此階段已有經營日刊的能力；再者在經營新聞的市場上，台灣民族資本與日本帝國主義資本的競爭，成為台灣人尋求自尊的方法之一；最後是該報轉向以報導為中心，同時建立起某種台灣人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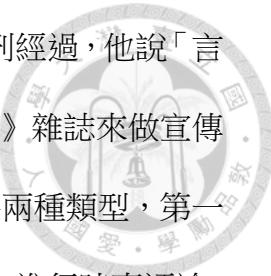
不過，早在該報發行日刊之前，辦報者就已漸漸培養出經營現代化媒體的能力。李承機指出日治時期前在台灣島內甚至未曾有過漢字活版印刷，而《台灣民報》的誕生，說明台灣人在當時已有營運現代化新聞媒體的能力。觀察該報從草創初期的《台灣青年》到《台灣民報》的轉型過程，可知最早台灣人經營現代化媒體的動機、理念和當時對經營媒體的努力及困難。因此，本研究好奇在《台灣青年》轉型為《台灣民報》的這段期間，辦報者為何萌生此一轉型為大眾報業的需求，並透過什麼方式達成轉型的目標。

1920年7月《台灣青年》在日本東京創刊發行。當時在日本的台灣留學生，蔡培火、林呈祿等人，受到世界各地民族自決思潮的影響，為了替台灣人爭取平等和自由，結合台灣地主、士紳如林獻堂、蔡惠如等人，開始進行有組織的民族運動。他們建立了「新民會」，並決議發行新民會的機關報——《台灣青年》。

《台灣青年》在定位方面，仍隸屬新民會的機關報。在《台灣青年》創刊號第1卷的〈社告〉當中，署名台灣青年雜誌社，該文提到「願作島民言論之先聲」，強調這份報紙是要為台灣社會向外發聲。不過，一開始《台灣青年》由於資金短缺，導致發行量不高，讀者大多是知識份子和學生，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有限。

此時期的報業觀，主要將報紙視為民族運動的有力武器。葉榮鐘（2000）在





《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一書中，回顧《台灣青年》的創刊經過，他說「言論機關為近代民族運動最有力武器……（略），發刊《台灣青年》雜誌來做宣傳機關，是勢所必然的要求。」而《台灣青年》的內容，大致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文章主要在介紹海外文明，第二種是針對島內應該改進的事項，進行時事評論，大多是民族運動者撰稿重申其主張，或島內外支持運動的學者專家寄稿，少有新聞報導。《台灣青年》後來「應時勢之推移與我島文化之要求，沒有幼、少、青、壯、老之差別」而改名《台灣》，但發行量仍然有限。

直到 1923 年，當時民族運動者深感台灣需要普遍於大眾的報紙，才重組《台灣民報》。1923 年 4 月 15 日，《台灣民報》在東京創刊，先發行半月刊，後改為旬刊，再改為週刊（每星期日出刊）。

改為《台灣民報》後，報業觀轉變為大眾報業，希望提昇台灣人的文化和智識。在《台灣民報》第 1 號〈創刊辭〉中，林呈祿寫下「這次的新刊本報，專用平易的漢文，滿載民眾的知識，宗旨不外啟發我島的文化、振起同胞的民氣，以謀台灣的幸福……（略）。」

當時《台灣民報》自詡為「台人唯一言論機關」，也是當時唯一以白話漢文書寫的週刊報，得到台灣社會的熱烈迴響，成立五年發行量就已經超過一萬份（葉榮鐘，2000）。從林呈祿寫下的〈創刊辭〉當中也可看出，《台灣民報》的辦報目的是希望向台灣人介紹世界脈動，作為台灣人文化和知識的養分來源。

《台灣民報》的報業觀，主要將報紙視為社會的耳目。王敏川（1923）在該報寫下〈新聞與社會之關係〉，他認為新聞作為社會的耳目，一方面要促進政治的改革，一方面要啟發社會文化的向上。辦報者相信報紙是促進近代社會文明與發達的一大動力（楊肇嘉，2004）。他們也體認到新聞事業對社會有莫大的影響，在社論中提及「新聞要能基於民眾的立場表達民意、啟發民智、增進民德」（《台

灣民報》，1925 年 11 月 22 日)。

在報紙內容方面，增加報導台灣各種被官方及御用報紙隱蔽之事。《台灣民報》為大多數無處伸冤的民眾爭取言論空間，也因此銷量漸增，受到警察的關注而被查扣（葉榮鐘，2000）。同時，辦報者也批評當時的新聞媒體不問是非，只會對政府歌功頌德，對資本家吹牛皮拍馬屁，專門吸取弱者的膏血。他們認為新聞媒體的天職是要體察民生痛苦，作為人們日常生活中的米糧，滋養人們的文化生命（蔡鐵生，1925）。

從草創《台灣青年》時作為運動機關報，視報紙為民族運動的武器，到後來《台灣民報》開始使用白話漢文，以利普及於大眾，將新聞視為社會的耳目，可知報業觀有所改變。

過去研究著重《台灣民報》在台灣民族運動的角色，以及當時知識份子的關係網絡。這些研究將《台灣民報》視為當時言論刊載的媒介，分析報紙上民族運動及知識份子的論述。

第一種觀點主要將《台灣民報》視為承載當時台灣民族運動論述的重要文本。例如，蘇碩斌（2011）論述日治中期台灣意識的發生機制。他基於安德森的想像共同體及麥克魯漢的媒介理論，分析 1920 至 1930 年代的《台灣民報》。該文指出，文學作者認知到媒介的改變，想像出新的、不特定的讀者大眾；於是報紙文學中的「台灣意識」油然而生，始自對抗日本，後漸與中國分離，有著「三百六十萬臺灣人」的明確民族主義意識。

吳叡人（2006）提出在日本殖民主義下，台灣民族運動者將民族國家與民族文化合而為一的過程。他分析《台灣民報》當中台灣民族運動的文化論述，並主張台灣的民族主義，是先有政治意義而後才有文化意義。該文指出，台灣民族運動的文化論述，最初受到大正民主運動的「文化主義」思潮影響，在 1923 年至

1926 年間，引進中國白話文和五四運動的激進反傳統主義，從而導致中國文化認同的危機。其後文化運動者轉向，開始尋找具有本土群眾基礎的文化資源，最後在 1930 年代初期的新文學運動中，發展出台灣文化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



過往對於《台灣民報》的研究，大多視該報為台灣日治時期重要的言論場域，承載著當時台灣知識分子各式思想。然而，這些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的研究，都有其他主要的關注的焦點，例如民族主義、台灣意識等。此種類型的研究雖然突顯《台灣民報》的史料價值，卻忽略《台灣民報》同時也是台灣本土新聞事業的起點，也沒有討論到當時台灣在殖民社會脈絡下的報業觀。

第二種觀點主要分析《台灣民報》主要人士作為知識份子的背景及關係網絡。例如，張惠珍（2005）在〈他者之域的文化想像與國族論述——林獻堂《環球遊記》析論〉一文當中，探討林獻堂如何透過旅行書寫再現他的世界觀與國族印象。她針對民族性與現代性的相關理論基礎，分析《環球遊記》一書中遊歷歐美見聞，及其中由現代性衍生出的時空落差與文化差異。該文指出，此著作是日治時代臺灣人走向世界、尋找民族出路、追求現代化的精神實錄。

又如，何義麟（2009）在〈1930 年代台灣人的國族認同——以台中「東亞共榮協會」之發展為中心〉一文當中，探討 1930 年代台灣內外的政治情勢，以及台灣知識份子的國族認同困境。他透過解讀林獻堂日記發現，共榮協會是被右翼團體所激發出來的地方組織，目標是促進台日民族之和睦。該文從共榮協會的設立宗旨與內部紛爭看出，當時台灣知識份子還對中國有血緣與文化上的認同，但又被迫對日本效忠。

廖振富（2013）在〈從「富家公子」到民族運動「啟蒙先驅」——蔡惠如生平與作品新論〉一文當中，建構對蔡惠如更清晰的認識，指出他從捍衛漢文化轉變成傳播啟蒙思想的先驅之過程。他分析蔡惠如在《台灣民報》系列報紙當中的



五篇文章。該文指出蔡惠如的文章無論在文體或思想內涵上，都反映出台灣新文學運動萌芽階段的特殊現象，核心理念是強烈的漢族認同，要喚醒台灣人奮發向上，且掌握了西方近代文化的啟蒙思想。

蕭柏暉(2011)論述《台灣民報》代表了台灣人對於言論機關的堅持與信仰，藉由報人之間人際網絡，在戰後延續了「民報精神」。他基於過去對於民族運動者在戰前的研究，分析《台灣民報》相關人士的回憶錄、日記、總督府資料及左、右翼報紙。該文指出《台灣民報》的報人在戰後持續有聯繫，形成退休的老政治運動家網絡，他們在戰後仍存有對媒體工作的堅持，且對不間斷地書寫日治時期的歷史。

此類針對《台灣民報》相關人士的研究，分析知識份子在報章雜誌中的文學作品或言論，了解他們的認同和關懷，大多是從民族運動者的角度來理解這些知識分子的思想。雖有從報人角度分析他們彼此間的關係網絡，指出在戰後對台灣報業的影響，卻沒有理解他們在戰前殖民社會脈絡下形成的報業觀和報業實踐。

承上所述，以上兩種觀點未從媒體的角度分析《台灣民報》，也缺乏以辦報者為主體的視角，來理解《台灣民報》的報業觀與實踐。本文主張應從當時台灣社會脈絡出發，以辦報者為主體，理解他們的新聞信念和報業實踐。

從《台灣青年》、《台灣》到《台灣民報》，該報是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第一份由台灣人創立的現代化報刊，應從媒體角度研究此一報紙的報業觀。其次，本文認為辦報者是報業的主體，應探究辦報者如何形塑其報業觀。從《台灣青年》此一機關報發展到《台灣民報》，已出現不同於民族運動機關報的大眾報業觀。再者，辦報者也同時基於其報業觀，懷抱著新聞理念進行報業實踐。本文認為報業觀的轉變將影響其報業實踐，《台灣青年》時期作為新民會的機關報，與後來發展成大眾報業的《台灣民報》在報業實踐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本文也關注不同報



業觀與實踐的型態。

最後，由於報業觀是在社會脈絡下產生，辦報者體察社會環境，採取某種報業信念，進行實踐。本文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社會環境的變遷，辦報者會出現不同的報業觀，產生不同報業信念，採取不同報業實踐回應社會的需求，因此必須著重社會脈絡此一因素。

根據以上論述，本文的研究問題為：從《台灣青年》到《台灣民報》，辦報者分別在何種社會脈絡底下，產生什麼樣的報業觀？進行什麼樣的實踐？

本文欲透過歷史文獻分析方式，釐清並體察在草創《台灣青年》到轉型為《台灣民報》的社會脈絡。接著，以社會脈絡為基礎，透過分析其公開及非公開文本中的論述，了解隨時間推移，辦報者的如何逐步建構其新聞信念，並抱持此一新聞信念進行新聞實踐。

本文的研究意義在新聞史與報業理論。在新聞史方面，林元輝（2012）指出現行台灣新聞史著作的缺失，在日治時期五十年間的新聞史著述甚少。過去的傳播史重要著作多著重在中國新聞史的描述，台灣本地的新聞史多從二次大戰之後才有詳細敘述，對於日治時期台灣報業的描述較少且模糊。本文研究《台灣民報》希望加強對於台灣新聞史的認識，更要進一步追本溯源，探究台灣最早在新聞上的實踐。

在理論方面，由於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發展出現代化報刊，目前的報業理論，如四大報業理論主要基於西方國家脈絡，少有殖民社會的觀點，在其分析架構當中也忽略辦報者的角色。

本文藉由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報業經驗，在報業觀的理論架構當中加入殖民社會的討論，也突顯辦報者作為主體，在報業觀轉變過程中的重要角色。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由第一章可知，本文的研究問題為：從《台灣青年》到《台灣民報》，辦報者分別在何種社會脈絡下產生何種報業觀？進行何種實踐？為回答以上問題，必須先探討過去文獻中對於報業觀的討論。首先，第一節回顧最早有系統地探討報業觀的「四種報業理論」及其後續討論，第二節回顧殖民或半殖民脈絡下的報業觀，第三節總結前兩節的討論，並說明文獻與本研究的關係。

第一節 相關報業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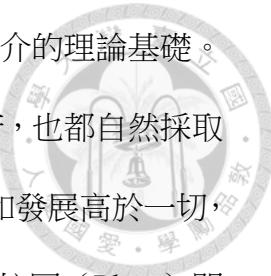
1956 年，美國伊利諾大學出版《四種報業理論》(*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該書匯集了三位美國新聞傳播學者 Frederick S. Siebert, Theodore Peterson & Wilbur Schramm 的著述。三位作者根據政治和社會理論的基本原理，針對新聞事業和政治制度的關係展開論述，並討論在不同社會、政治制度下新聞媒體的控制和新聞自由的問題。Siebert 首先針對威權主義理論、自由主義理論進行分析，Peterson 則分析社會責任理論，最後由 Schramm 提出蘇維埃共產主義論。

以下分析他們如何建構報業的四種理論，包括其時間背景、哲學理論預設及媒體角色定位，接著說明他們如何分析四種報業理論不同類型的報業實踐，包括跟政府關係、財源及讀者關係。

一、四大報業論

(一) 威權主義理論 (authori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根據 Siebert (1956) 的分析，威權主義理論源自 16、17 世紀的英國，在四種理論當中歷史最久遠、傳播的地區也最寬廣。隨著印刷術在西方世界被運用了兩百年，在探討大眾傳媒社會功能與當代社會關係時，威權主義理論成為主要關



鍵。從英國、法國到西班牙，整個西歐都將威權主義視為管制媒介的理論基礎。接續著其他國家如日本、俄羅斯、德國及亞洲和南美洲許多政府，也都自然採取此一理論。Siebert 指出威權主義理論的哲學預設，強調國家穩定和發展高於一切，公民的個人考慮則是其次。首先，Siebert 指出最早從哲學家柏拉圖（Plato）開始，就認為國家唯有掌握在智者（wise men）手中才是安全的，因此在柏拉圖提出的理念社會中，國家樹立統一的政治和文化目標並付諸實行，同時也意味著執政者必須嚴厲控管輿論和公眾討論。其次，Siebert 指出馬基維利認為出於愛國的考量，國家有理由嚴格控制信息的討論和大量傳播。第三，Siebert 指出黑格爾認為個人的行動由歷史、社會及絕對理念所決定，而國家是絕對理念的最高形式，也認為真正的自由是在國家內的自由，而非不受國家約束的自由。第四，Siebert 指出法西斯主義的理論認為國家高於國內經濟和社會團體。最後，Siebert 總結，從柏拉圖到法西斯主義，都並非出自權力或個人慾望，而是想解決國家的本質、國家與個人的關係等問題。Siebert 指出威權主義觀點為防止媒體妨礙國家實現最終目標，大眾媒體被賦予特殊角色，且要受到控制。

在媒體角色方面，Siebert 根據 Shepard 的論述指出，在威權主義理論下，傳媒的功能和運作透過政府來控制。其次 Siebert 指出，由於大眾傳媒是在高度組織化的社會當中發生，傳媒與社會的關係，自然會被既有的制度所決定。再者，Siebert 說明，由於此理論假設國家作為最高代表，國家價值大於個人價值，國家有權決定他的目的和實現手段，因此各大媒體都應該支持和促進當局的政策，以便政府能達到目標。

Siebert 分析威權主義中媒體與政府的關係方面。他認為，早期政府透過消極的控制手段進行媒體，例如對通訊工具的控制；到了後期，則出現更積極的政策，國家參與傳播過程，利用傳媒作為實現國家目標的手段。他指出，不同時代的威



權主義政府採取不同政策來控制媒體所有權，大致上可分為以下三種方法。第一種方法是出版特許。16 世紀的英國透過壟斷事業的方式，給予篩選過的人獨享的專利權，到了 17、18 世紀大多數西方國家出版官方刊物，消除來自國內外的不同意見。然而，官方出版物常不敵私人出版物。因此為了有效控制私營媒體，西歐國家發展出第二種方法——新聞審查制(censorship)。國家要求特殊領域(如宗教、政治)出版物要送交審查，審查者則是熟知官方旨意的國家代表。威權主義國家控制媒體第三種方法是，對於違反法律的行為提起訴訟，在特定歷史時期，叛國罪或煽動罪成為對付異議份子的有效利器。最後，18、19 世紀則發展出間接控制的第四種方式——特種營業稅制，此一稅制被用來限制出版物的發行量和利潤，特別用來限制受到大眾歡迎的報紙。

(二) 自由主義理論 (liber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根據 Siebert (1956) 的分析，1688 年後英國和美國首先採納自由主義理論，除共產國家之外，19 世紀文明世界的大部分地區都以自由放任論作為社會和政治的基礎。Siebert 指出，自由主義在 16 世紀累積了經驗，在 17 世紀發展出哲學原則，在 18 世紀將此原則付諸實踐。根據 Siebert，首先 16 世紀地理上的發現開闊了人們的思想，引發經濟擴張和貿易保護，透過不同文化間的介紹，瓦解人們的傳統觀念。第二，17 世紀的科學理性讓人們相信宇宙萬物有其規律，笛卡兒堅信理性的至高無上，挑戰既有權威和信仰體系，宗教改革帶來適應時代的論辯方式，也逐漸轉移到世俗社會。第三，經濟擴張時代，中產階級興起，紛紛要求結束宗教戰爭、限制王族和貴族的特權，自由契約成為經濟自由主義的基礎。最後，到了 18 世紀，啟蒙運動的根本目的是要使人擺脫一切外界束縛，運用自己的理性來解決宗教、政治和社會問題。

關於自由主義理論的哲學預設，Siebert 分析自由主義論的思想源頭來自 John



Milton、洛克、密爾，以及理性主義和天賦人權的一般哲學。他指出，最早從洛克提出人民主權理論，就認為權力的核心在於人民的意志，政府只是委託人，人民賦予政府權力也可以收回權力。接著，Siebert 說明 John Milton 在《論出版自由》一書當中，提出思想自由的主張；Milton 認為真理是明確、可證實的，只要允許真理參加自由而公平的鬥爭，就會戰勝其他意見，此一主張後來發展成「觀點的自由市場」和「自我修正過程¹」。根據 Siebert 的分析，自由主義觀點認為人是理性的動物，人本身就是目的，個人的幸福是社會的目標。他指出，人作為有思想的生物，有能力組織周圍的世界，做出對自己有益的決定，而人類透過個人決策推進文明的產生，因此個人的自我實現是終極目標，也是社會、國家的終極目標。Siebert 總結：由於自由主義強調了人的重要性，相信人的理性和天賦權力。宗教信仰自由、言論和出版自由都是天賦權力的一部分，18 世紀末，各國基本法都將自由主義奉為圭臬，以憲法條文的方式保護言論及出版自由。

Siebert 接著分析自由主義論下媒體的角色，首要目標是告知、娛樂、販售，但主要是幫助發現真理和監督政府。他進一步說明，按照自由主義論的觀點，大眾傳媒的功能是告知訊息和提供娛樂，但為了提供傳媒經濟基礎，保證傳媒在經濟上的獨立，銷售和廣告成為第三項功能。然而，本質上，傳媒的根本目標是要透過提供各種事實和觀點作為判斷基礎，藉此幫助公眾揭露真相，協助人們解決政治和社會的問題，此一過程不受政府控制和支配。公眾接受到的訊息可能是虛假或不正確的，但國家無權限制，因為政府官員常是糾紛的利益相關人，因此傳媒有責任防止政府越界。Siebert 總結：自由主義論認為，讓公眾完全沉浸在事實和觀點的訊息洪流中，其中有真、有假或兩者皆有，但公眾最終會消化完所有訊

¹Siebert 在書中解釋「觀點的自由市場」與「自我修正過程」：讓一切有話要說的人都能自由表達意見，真實和正確的就會留下來，虛假和錯誤的就會被抑制。政府不能參與此過程。即使虛假的思想取得暫時的勝利，但真理會透過自我修正達到最終勝利。

息，拋棄那些不符合他們利益的，接受那些符合個人和社會所需要的訊息。

在媒體與政府的關係方面，Siebert 指出自由主義觀點認為政府涉入大眾媒介愈少愈好，但在許多國家，都可以透過掌握郵政、電話、進出口或徵稅的方式控制大眾媒體，而民主社會發揮控制的主要は司法系統。美國在憲法體制下，透過法院來決定政府對大眾媒體的限制程度。Siebert 說明此一觀點主張要用非正式的控制手段，也就是言論市場的自由競爭和言論自我修正的過程，來代替國家監控，國家的任務就是維持一個穩定的體制。

在媒體和讀者的關係方面，Siebert 指出，自由主義論主張要讓每個想對公共問題發表意見的人都可以表達自己的觀點，雖然每個人接近公眾的方法不同，但理論上人人機會均等。Siebert 總結：自由主義論者反對政府壟斷傳播管道，任何人想擁有或經營大眾媒體，都不應該受到限制；私人可以擁有傳播工具，且在公開的市場上自由競爭，因為他們相信以私人企業為基礎的資本主義會找到出路。

（三）社會責任理論（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of the press）

Peterson (1956) 在該書中指出，20 世紀社會責任論的興起，是來自媒體人的自我省思。他說明，由於自由主義在 20 世紀開始產生轉變，美國的有些報紙發行人、媒體公司開始感到強烈的社會責任，他們在自我規範下，按照法律的要求，履行為公共利益服務的職責。Peterson 指出，此時期媒體產業的自我規範與傳統政府規制產生分歧，更接近社會責任論而非自由主義論，特別是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付出很大心血，要使社會責任成為一個完整的理論，而非傳統理論的附加物，同時，英國也在全國新聞工作者工會的倡導下成立皇家報業委員會，開始研究傳媒相關問題。Peterson 也指出有三大條件使得社會建構論得以被建構。第一是技術和工業革命，使得美國人改變了他們的生活方式，傳媒也因此得以擴大影響力。第二是新的知識氛圍，人們開始懷疑啟蒙時期的基本假設。最後是專業



主義精神的發展。

Peterson 指出，社會責任論的理論假設源於 W. E. 霍金、新聞自由委員會和從業者以及倫理規約，是從傳統理論嫁接出來的新思想，而最重要的兩本書分別是新聞自由委員會的報告《一個自由而負責的新聞界》(*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及 Williams E. Hocking 所著《新聞自由：原則框架》(*Freedom of the press: a framework of principle*)。Peterson 指出，在啟蒙運動後，制定憲法者相信政府是自由最大的敵人，因此傳媒必須保衛政府侵犯個人自由，但隨著媒體產業的發展，近乎絕對自由的觀點被認為太過樂觀，取而代之，美國人開始要求傳媒制定倫理規約。

在媒體的角色方面，Peterson 指出不同於自由主義論，社會責任論認為表達自由是帶有義務的道德權利，表達自由不能用於私人目的，任何有話要說的人在道德上都應表達自己的觀點，能承擔此道德義務才擁有表達自由，而此一義務超越國家，因此國家不得侵犯言論和新聞自由。再者，Peterson 指出社會責任論的前提是，自由與責任相伴而生，社會責任論認為真正的自由必須有實效，告訴一個人他的目標可以自由地實現是不夠的，必須提供給他實現這些目標的適宜手段。Peterson 指出，享有特權的媒體，具有傳播的重要功能，因此傳媒有義務對社會承擔責任。最後 Peterson 總結，社會責任論主張傳媒有以下六種功能：(1) 為政治制度服務；(2) 啟發人民使其能夠自治；(3) 監督政府，保護個人權利；(4) 透過廣告為經濟制度服務；(5) 提供娛樂；(6) 保持經濟獨立不受特殊利益集團壓迫。

Peterson 說到社會責任論觀點下媒體與政府的關係，政府不應該只是允許自由，而是應該更積極地促進自由，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以進入傳媒領域，彌補傳媒的不足，但只有在有強烈需要的時候，政府才能小心翼翼的進行干預。他

指出社會責任論雖承認傳媒為經濟制度服務，但不能將此功能至於推進民主之上。

同時也承認傳媒的娛樂功能，但必須是好的娛樂，傳媒要保持經濟獨立，也不一定只能從市場找尋出路。

最後，Peterson 說明社會責任論中媒體與讀者的關係，若媒體長期、故意迎合大眾口味，並從中謀利，它們將失去表達自由的道德權利，因為社會可能會認定這種出版物侵害了社會利益，因而保護自己。

(四) 蘇維埃共產主義論 (Soviet Communist theory of the press)

Schramm (1956) 在該書中指出，蘇維埃共產主義論起源於蘇聯，而納粹份子和義大利人也有類似經驗。Schramm 認為，蘇聯的傳播媒體只是蘇聯的一個內在部分，蘇聯的制度只有一套理論，他認為蘇聯在意識型態上繼承馬克思和恩格斯，而現實環境需要專制的權力，最後加上狂熱的領導者，形成完美的專制制度。

Schramm 分析蘇維埃共產主義論的思想根源，主要是基於馬克思的思想，再加入列寧、史達林的思想，又融合黑格爾的思想和 19 世紀的俄國思想。Schramm 指出，首先馬克思根據黑格爾的辯證法，將歷史解釋為持續不斷的階級鬥爭，但過去的革命都是政治而非社會革命，最終結果並沒有達到社會合題；其次，馬克思認為物質生活條件決定了人的思想，因此經濟（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制度）是人類生活的核心要素；再者，馬克思主義當中的統一性概念和明確區辨是非的概念，與第四權的概念相抵觸。因此不可能讓傳媒行使第四權——獨立地批評政府、提供一個自由討論的論壇。

根據 Schramm 分析，該理論中媒體角色是為蘇聯社會主義制度，特別是黨的專政的成功和延續做出貢獻，因此大眾傳媒是蘇聯路線的代言人和國家的工具。其次，Schramm 也指出共產黨的傳媒被看做是解釋共產主義理論、執行工人階級或黨的政策的工具，這是基於物質決定論的觀點：誰擁有媒體工具，誰就握

有媒體的控制權，因此只要資產階級控制了這些物資，工人階級就永遠不會擁有公平接近使用傳播媒體的機會。

在媒體和政府的關係方面，Schramm 指出蘇聯依靠強制和說服兩種手段進行控制，而說服是鼓動員、宣傳員和媒體的責任，因此大眾媒體被當做國家和黨的工具，與其他國家權力工具以及黨的力量緊密結合。Schramm 進一步說明，蘇聯的傳播制度存在的意義，是為了完成國家理性所分配的任務，要促進階級鬥爭中工人階級和世界共產主義的進步，維持、鞏固蘇維埃政權。Schramm 總結，在蘇維埃共產主義論之下，傳媒只是被圈養的工具，溫馴而靈敏地遵循黨的路線和國家的指示，為維持國家統一和黨的統一，專用於發佈指示、宣傳和鼓動，使國內在最快時間內達到共識，因此領袖們不厭其煩地建立審查制度，限制外國媒體入境。

在與讀者的關係方面，Schramm 指出，蘇維埃共產主義論認為絕對的自由是不可能的，能說出真理的自由才是有價值的，因此不允許任何反對國家的自由，藉由佔有設備，保證了公民的近用權，消滅了暗藏的階級控制。Schramm 認為蘇維埃共產主義論中，自由和責任緊密結合，密不可分，蘇聯認為工人階級（佔大多數）有了新聞自由，他們可以利用傳媒宣傳「正確路線」，取得對其階級和國家有利的結果。

1983 年，Denis McQuail 在《大眾傳播理論》一書中，指出四種理論是劃分國家媒介制度的主要思想源頭，但他也認為這種規範理論不能適用於發展中國家。於是，在四種理論之上，McQuail 又增加「發展媒介理論 (development media theory)」與「民主——參與媒介理論 (democratic-participant media theory)」兩種類型。

在發展媒介理論當中，McQuail 認為媒體首先應該要符合國家既定政策的積



極發展任務，在報導中展現民族的文化和語言；第二，優先報導地緣、文化、政治上相信的發展中國家之新聞與訊息；第三，記者在傳播的過程中享有自由和責任。而在與政府的關係上，McQuail 說明發展媒介理論以發展為最終目的，因此國家有權干涉媒體營運，政府的審查、津貼和直接控制都是正當的。

另一方面，在民主——參與媒介理論當中，McQuail 指出個體和少數族群有傳播權，團體、組織、地方都應該擁有自己的媒體。McQuail 也進一步指出，此一觀點認為小規模、參與的互動形式，比大規模、單項、專業化的媒介好。根據 McQuail 的分析，該理論在與政府的關係上，強調媒體組織和內容不可受制於政治或官僚；在與讀者的關係上，媒體是為了讀者存在。

馮建三（2006）在〈國家與傳媒社會責任：從《報業四種理論》出版 50 年談起〉一文中指出社會責任論的三項缺失。首先他指出社會責任論空有願景沒有理論，無法討論私有商業媒體的情況，負責的傳媒很有可能無法違逆主流需求；第二，社會責任論太輕忽傳媒的經濟基礎，對於當前以廣告為主要收入的現況沒有提出其他討論；第三，對政府角色的理解太過片面，認為政府會危害新聞自由，而沒有評估政府應提出什麼樣的政策增進新聞自由。

二、Raymond Williams 的四種媒介系統

Raymond Williams（1960）在《傳播》（*Communication*）一書中，將媒體區分為四種系統，以下將從社會制度、理論預設、媒體角色、與政府關係的四種面向出發，來分析他如何建構四種不同的媒體系統。第一種是威權系統。Williams 指出，威權系統出現在統治者控制的社會，此系統假設媒體是少數人控制社會的機器，傳媒的功能是傳達統治階級的指示，而在這樣的政治系統裡，獨佔媒體是必須的，只有特定人選可以擁有媒體。在與統治階級的關係方面，Williams 指出，統治階級可能直接、間接控制媒體，或建立審查制度，這種制度主要是為了維護



少數人統治階級的權力而存在的。

第二種是父權系統。根據 Williams，父權系統發生在少數精英保護人民的社會當中，此系統在理論預設上較威權系統多了良善（conscience）的特質，並非為了統治，而是出於保護和指導的立場進行控制，這種媒體觀針對特定價值、嗜好、品味進行排除，使得群體保持統一的意識，控制者視自己為保護者，必須維護控制者（通常是道德上）的核心價值。Williams 也指出，在媒體與政府的關係上，為了符合特定群體的利益，此一系統常使用審查制度排除對他們有害的意見。

第三種是商業系統。Williams 指出，商業系統發生在市場機制調節資訊之供需的社會制度當中，且非常反對威權和父權系統的控制手段，此一觀點主張媒體有權利與任何人進行買賣，因此傳播的自由必須被保障。Williams 認為，在此一系統之下，媒體的目的是要營利，控制媒體的力量是市場機制而非政府。

第四種是民主系統。Williams 指出，在民主社會當中，媒體以公共服務為主，有充份的資源，重視文化與價值。在媒體與政府的關係方面，Williams 指出，民主系統認為人有發送與接收訊息的基本權利，不能被少數團體壟斷，且公共討論應該受公眾監督，讓公眾決定其好壞，隨時開放公眾檢視。

Raymond Williams 提出的四種媒體系統，與四種報業理論有不同的分析方式。在 Raymond Williams 的分類之下，所有由統治者的控制的社會制度，例如蘇維埃共產政權，也都算在威權系統的範圍裡面。Peterson 所說的社會責任論認為應該限縮政府，而 Raymond Williams 在民主系統當中則視讀者為公眾，說明民主系統中媒體的公共性，媒體需要受公共監督、開放公眾檢視。



第二節 殖民及半殖民社會中的報業

過去對於報業觀的研究較少討論到殖民社會的情況。報業觀的研究以西方世界的觀點出發，基於歷史的分期和推進，著眼於政治制度如何影響媒體及社會的關係。此類大多以西方世界的政治制度為核心，對於第三世界或亞洲的討論則較少，也較少觸及殖民社會的情境。

因此，以下回顧殖民社會下的報業。韓國與台灣同樣經歷過日本殖民統治，在同一時期民營報紙也受到總督府的審查管制。又因殖民社會報業的文獻較少，加入中國此一半殖民社會報業的討論，為本文提供更完整的思想分析基礎。

一、殖民社會下的報業

Kim(1994)在〈韓國百年報業足跡 〉(The centennial traces of Korean journalism)一文中，分析韓國從最早有文字以來，經過不同歷史分期演變出新聞媒體的過程。他加入歷史脈絡和社會背景的討論，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期間的報業演變中，指出殖民者、報紙經營者及記者三方的關係。Kim 總結，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殖民者與媒體的關係，是從打壓、嚴格管制媒體，到殖民者收編經營者，而其中記者為反抗而有所作為。

Kim 首先從韓國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報紙曾一度被禁止發行開始說明。早先，韓國總督府的官報持續在韓國發行，直到三一獨立運動，各地展開大規模反日示威遊行，日本放棄對韓採取軍事統治，官報獨大的情況才有所改變。接著，他分析 1919 年三一獨立運動後，日本放棄軍事統治改採文化統治，1920 年代，日本殖民政府開放三家民營報紙，分別是《時事新聞》、《朝鮮日報²》及《東亞日報》。但 Kim 認為，實際上這是以文化包裝更為緊縮的殖民控制手段。

² Kim 在文中說明，《朝鮮日報》是當時民族運動者的新起點。而《時事新聞》在閔元植被暗殺後劃下句點，接著總督府在 1923 年給予《時代日報》執照之後，《東亞日報》、《朝鮮日報》及《時代日報》三份民營報紙成為三強鼎立的競爭關係。



再者，Kim 指出在韓國總督府准許韓國發行私營報紙之後，加深了總督府、經營者及記者間的衝突；總督府剛開始給予一定程度的自由，換取報紙配合進行文化統治，但事實上是逐漸緊縮報紙的自由度。Kim 分析當時的年輕記者（大多是《朝鮮日報》的激進派）不滿總督府的控制，加深媒體與獨立運動的連結，並與其他社會運動結合，提高媒體的重要性。然而，報紙的經營者不喜與總督府對抗，希望透過逐漸改善的方式獲取兩方的平衡，最後經營者也走向與總督府妥協的模式，Kim 總結：1930 年代當日本總督府加強對報紙的控制，報紙經營者選擇修正他們的編輯策略，在立場上幾乎等同官報。

根據 Kim 的分析，1930 年後雖經歷一段黑暗期，韓國民營報紙仍不放棄對抗日本的殖民統治。1936 年，孫基禎代表日本參加 1936 年柏林奧運獲得金牌，《東亞日報》刊登了孫基禎出席頒發禮的照片，但移走他身上的日本國旗，此舉動被朝鮮總督府發現並拘禁 8 名相關報社職員，《東亞日報》亦迫令停刊 9 個月。

在殖民者、經營者和記者的三角關係上，Kim 分析，當時的韓國知識份子採取兩種姿態，企圖提高民營報紙的重要性，首先是作為一個鬥士（fighter），他們認為報紙首先必須在經濟上能夠存活，才能作為一個公共組織，捍衛韓國民眾的知情權，再進一步推進獨立運動的腳步；第二種姿態是妥協者（compromiser），與總督府保持一定關係。Kim 接著指出，後來為了報紙的經營，經營者往往對報導施壓，再加上政治關係良好的地主逐漸掌控媒體資源，在立場上為了保障經營者的利益，逐漸傾向總督府。而這也是日本殖民政府的策略，選擇開放願意妥協的資本家持有及經營民營報紙，而一旦有民營報紙的反抗，日本殖民政府就採取停刊和抽掉特定內容的方式進行言論控制。

二、中國近現代的報業

李金銓（2008）在〈從儒家自由主義到共產資本主義〉一文當中，分析當代

中國三個報業模式的延續與斷裂。此一報業模式的觀點著重記者和讀者的關係，綜合歷史背景的描述，從 19 世紀到 20 世紀，中國開始出現現代報紙為起點，一直追溯到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的報業發展。

根據李金銓的分析，第一種是儒家自由主義模式（1900-1940 年代），正逢滿清政府的逐漸崩解，儒家傳統的權威開始動搖，必須與其他外來主義競爭，以維護固有的正當性。李金銓指出，此一模式的理論假設是基於儒家傳統觀點，個人必須為國家服務，個人責任比個人權力更重要，道德約束力凌駕法律和制度。在此思想上，儒家的知識份子被理想化，知識分子應該秉持良心，「以天下為己任」。此一觀點抱持「言論報國」的想法，自然而然利用報紙鼓吹改革和現代化，但 20 世紀的中國工商落後、交通不便，晚清報刊大多為逃避政治迫害，選擇在通商口岸或外國租界出版。

李金銓認為，此一時期的的報業觀是「文人論政」，強調國家意識型態，融合西方自由主義，謀求中國的救亡圖存的道路。從清末王韜、歷經維新派（康有為、梁啟超）、革命黨（孫中山、章太炎）到五四運動的領袖，都深受儒家傳統影響，後來又反對儒家的保守，引進自由主義思想和新聞觀。他認為，那時候的知識分子嚮往英美的自由民主，然而，當時的中國，面臨列強環伺、軍閥割據、派系傾軋及經濟落後的半殖民情境，加上自由主義注重個人主權，儒家則強調個人對國家的義務，記者又大多出身文人或官吏，他們心中的「民」的概念既抽象又模糊。李金銓指出，最早梁啟超在〈論報業有益於國事〉一文中，即感慨中國老百姓對本國、鄰國事務一無所知，並分析上情下達及下情上達的重要，接著 1902 年《大公報》創刊，1926 年後由張季鸞等人接手，他們延續梁啟超的文人論政傳統，也從日本吸收歐美自由主義儒家自由主義模式將報紙視為啟蒙的角色。在收入來源方面，李金銓指出此時期的報刊發行規模小，收入來源只有少許廣告；



而此一模式與讀者的關係，是將讀者當成教育、指導和啟蒙的對象。

根據李金銓的分析，第二種是毛澤東模式（1949-當前），1949 年之後自由主義思想消聲匿跡，取而代之崛起的是毛澤東主義。共產黨自稱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一手攬起所有的權力，強調意識型態和道德倫理，不重視權力的制衡。根據李金銓，毛澤東模式的理論基礎來自毛澤東提倡的群眾崇拜，認為群眾代表革命的理想，因此新聞工作者要在黨國體制內動員群眾，用共同的意識型態和絕對的權力，重新鑄造人民的人格。李金銓指出毛澤東模式的報業觀，繼承了列寧的報業觀，認為思想決定行動，因此媒介必須依照意識型態和政治路線行事。根據李金銓的分析，毛澤東模式將報紙視為動員、宣傳的角色；而此時期的報刊收入來源仰賴政黨津貼；報刊作為黨的骨幹，將讀者當成是政治群眾，是媒介進行政治動員和洗腦的對象。

第三種是共產資本主義模式（1980 年代之後，尤其在 1992 年之後），李金銓分析此一模式的時代背景，1990 年代開始強調市場化，共產主義等同消逝，剩下共產黨壟斷暴力和資源，而又基於 1980 年代改革的基礎，1989 年天安門事件後為挽救民眾對共產黨的信任危機，鄧小平在 1992 年重新開起市場化的大門，形成「後共產資本主義」。然而，李金銓指出，由於中國的市場沒有如健康的資本主義社會般的制度和透明，私有資本不准染指媒體，記者名義上都是國家雇員，早期的媒介政策一下偏向經濟自由化，一下又偏向意識型態控制，媒體成了高層鬥爭的工具。根據李金銓此一模式的報業觀，媒體在意識型態與商業獲利兩者間扮演雙重角色，主要功能是提供訊息，藉由打擦邊球牟利。他指出，這是基於政治風向搖擺不定，剷除異己的方式改由國家機器而非群眾動員，因此文化變得多元，媒體娛樂趨於活潑，以「不威脅國家政權」為最高準則；接著，一些不尋常的新聞種類、方式和技巧，在不違反官方禁令的前提下，持續爭取市場的青睞；



最後中國的黨報以從政府的喉舌轉變為黨的公關公司，當局關心的是保權而非洗腦，媒體享受消極自由，在輿論禁區以外的話題自由度逐漸增加。

李金銓指出，在共產資本主義模式觀點之下媒體與政府的關係，媒體要學習避開政策宣傳的雷區，但與新聞理念與領導產生衝突時，則沒有協調空間，以領導的意旨為主，記者在不同場域間游離、談判、斟酌，既要求生存又要謀發展，顯得反覆無常。

李金銓指出，在共產資本主義模式的財源方面，市場化之後媒體收入以廣告為主，媒體獲得更大經濟自主權，經營的負責人也遠離編輯決策中心，政府也放任核心報紙收編不賺錢、不聽話的小型報刊，形成媒體集團。他也指出，共產資本主義模式觀點下，將讀者視為意識型態同化和商業剝削的對象。

由於以上韓國的殖民社會經驗及中國的半殖民社會經驗，著重歷史脈絡的敘述，只有部分提及有關殖民社會的媒體經驗，韓國經驗雖和台灣類似，卻較少直接針對報業觀進行分析，因此以下加入有關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有關媒體經驗的討論。

李承機(2008)在〈日本殖民地統治下「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闘」〉一文當中指出《台灣民報》與政府關係。李承機基於《台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的歷史意義，分析該報在「對抗日本統治」及「經營新聞媒體」兩個面向上的複雜困境。他透過從草創初期的歷史脈絡、當時的社會背景等史料分析《台灣新民報》面臨的衝突和兩難。李承機總結在對抗日本統治此一面向上，台灣知識份子透過與日本政治力的折衝，換來《台灣民報》在台灣島內發行的成果；另一方面，在經營新聞媒體此一面向上，知識份子在面對左派報紙的競爭時，透過調整該報為「台灣人的報紙」，將報紙轉向大眾性格，最後發展成日刊《台灣新民報》。

賴莞頻（2012）在〈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民報》共塑公共領域：以文化演

講會為中心一九二三——一九二六〉一文中指出，《台灣民報》與讀者的關係。她提出抗日運動由當時的知識份子領導，但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民報》共同發展出大眾參與抗日的機會。賴莞頻從《台灣民報》與文化演講會相關史料中，分析公共領域的形成過程。她指出，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民報》共塑的公共領域，使大眾得以參與各種權利和民族自決的議題，在利益與共的條件下，更促成民眾的回應和集體參與。



第三節 綜合評述

不同時空背景、社會脈絡下，媒體角色和新聞實踐不同，實踐主要表現在媒體與政府的關係、收入來源及媒體與讀者的關係三個面向上。四種報業理論根據不同類型的媒體角色和實踐展開論述。舉例來說，威權主義論源於 16、17 世紀的英國，思想立基於君主、國家及其政府享有絕對權力的哲學觀，此一理論認為報紙應該支持和推進政府政策，為國家服務，得到權力許可的人才能擁有媒體。

又例如，自由主義論則源於 1688 年之後的英美，基於理性主義和天賦人權的哲學觀，強調觀點的自由市場和真理的自我修正過程，認為媒體負有幫助人們發現真理和監督政府的義務，政府介入媒體愈少愈好。社會責任論源於 20 世紀的美國，基於新聞自由委員會及媒體從業者的自我反省，建立起媒體倫理規範，認為媒體要負起對社會的責任。蘇維埃共產主義論基於馬克思、列寧及史達林的思想，認為媒體應要為黨的成功、專政和延續做出貢獻，忠誠的黨員才有資格擁有媒體。

McQuail 則加入「發展媒介理論」與「民主——參與媒介理論」兩種類型的討論，補述四大理論無法解釋的發展中國家的情境。例如，發展媒介理論認為主要以符合國家政策，積極發展為優先，因此國家得合理介入媒體；民主——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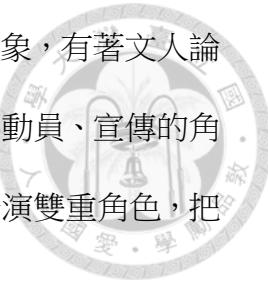
媒介理論則指出媒體是為了讀者存在，不得受制於政治或官僚。

相對於四大報業理論的觀點，Raymond Williams 提出的四種媒介系統，也同樣指出不同的新聞實踐，表現在媒體與政府、讀者的關係上，例如威權系統中，媒體被視為是少數人控制社會的機器，傳媒的功能是傳達統治階級的指示，視讀者為被統治者；父權系統出於菁英論下保護和指導的立場，對媒體進行控制，讀者是被保護者；商業系統則主張媒體買賣行為的自由，控制政府的是市場機制而非政府，視讀者為消費者；民主系統則否定以上三種系統的控制，視媒體為公眾認為媒體應該受公眾監督、對公眾負責。

四大報業理論及 Raymond Williams 對於報業觀的看法，都來自歷史上的經驗，分析不同政治、社會制度之下，媒介的型態以及應有的作為。基於以上討論可知，對於報業觀的研究應著重歷史背景的理解、理論脈絡的分析及媒體應然面和控制面的討論。

唯以上西方理論提出的報業觀，都無法完全解釋本文所要研究的對象——《台灣民報》當時所處的殖民社會環境，因此本章也回顧了韓國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及中國在半殖民時期的媒體經驗。從 Kim 對韓國在日本殖民時期報業經驗的分析，可知在殖民統治下，報業實踐有所不同，主要表現在殖民者、報業經營者與記者的三邊關係上。例如，Kim 分析日本殖民政府開放民營報業之後，出現了殖民政權和商業邏輯兩大控制力量，殖民政府透過新聞審查的方式，利用許可制、停刊、查禁等手段控制媒體；另一方面，媒體經營者也選擇與殖民政府妥協，作為記者的知識分子在兩者之間採取不同姿態，爭取媒體空間。

又例如李金銓分析中國近現代半殖民時期的報刊經驗，他從媒體角色和實踐兩方面分析，他認為在政治不民主、經濟不發達、沒有現代化的基礎之下，中國報業從來沒有視讀者為共同決定命運的政治公民。而中國的報業實踐主要表現在



與讀者的關係上，例如儒家模式把讀者當教育、指導、啟蒙的對象，有著文人論政的風格；毛澤東模式把讀者當動員和洗腦的對象，將報紙視為動員、宣傳的角色；共產資本主義模式中，媒體在意識型態與商業獲利兩者間扮演雙重角色，把讀者當意識型態同化和商業剝削的對象。

殖民與半殖民社會的報刊相關研究，重視殖民背景下的社會脈絡，從媒體角色和新聞實踐出發，討論殖民或半殖民社會下的報業觀，尤其重視記者與讀者的角色及關係。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問題為：從《台灣青年》到《台灣民報》，辦報者分別在何種社會脈絡下產生何種報業觀？進行何種實踐？為回答以上研究問題，第三章將提出本文的研究架構與方法，第一節說明本文的研究架構及研究分期，第二節則接續說明本研究的分析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前一章文獻探討，四大報業理論基於不同時代背景、理論預設及媒體角色分析四種報業理論如何被建構，而從 Raymond Williams 的媒體系統論中可看出，報業實踐主要表現在報紙如何看待與讀者的關係。另一方面，也基於韓國的殖民媒體經驗及中國的半殖民媒體經驗，可知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會影響其對報紙的信念及實踐。為了更全面地分析該報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下的報業實踐，本文也加入分析該報與其競爭者的關係，對比出該報在當時台灣媒體市場中的角色。

根據前一章文獻回顧可知，分析報業觀的前後轉變，應從《台灣民報》不同階段的報業信念，包括時代背景、媒體需求、媒體角色定位切入，加上分析報業觀的討論應重視辦報者的實踐，報業實踐則包括營運模式、與政府關係、與讀者關係及與競爭者關係，因此以下提出本文的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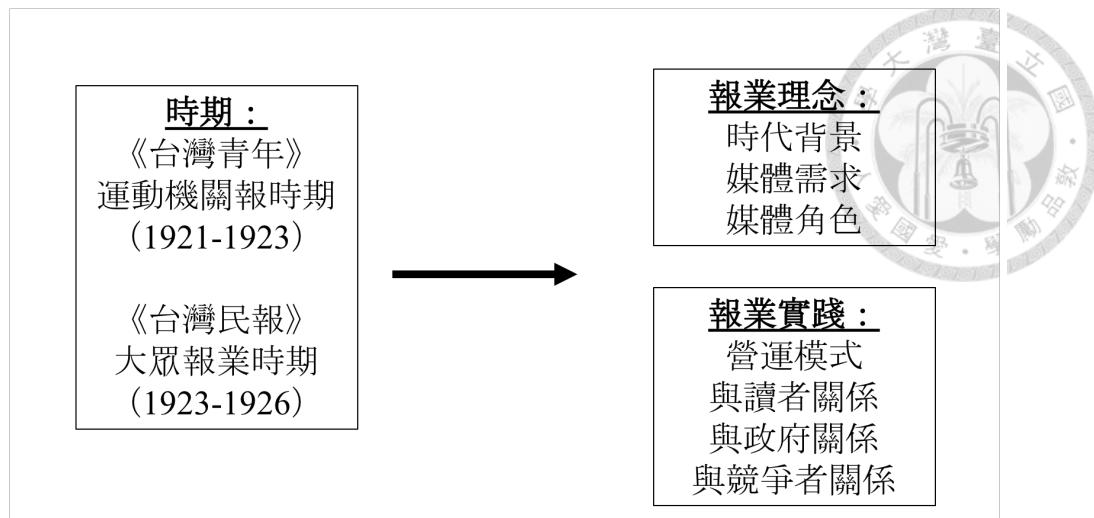


圖 1-1 本文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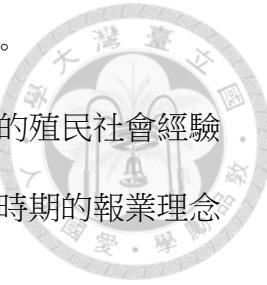
本文將以此架構，在西方脈絡之外，加入台灣的殖民情境進行討論。此一討論將針對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台灣民報》的報業理念及報業實踐。從該報的報業理念出發，連結同一時期的報業實踐，檢視該報從草創《台灣青年》時期到《台灣民報》時期，報業觀如何轉變。

本文將分成兩期進行分析。根據《台灣民報》的發展歷程，本文將其報業觀的演變分為兩大階段——《台灣青年》：運動機關報時期（1921-1923）及《台灣民報》：大眾報業時期（1923-1926）。首先，在1921年新民會的創立大會上，會員一致決議發行《台灣青年》，東京台灣留學生將該報視為宣傳機關，同時也是政治運動團體新民會的機關報紙，因此將此階段稱為「《台灣青年》：運動機關報時期（1921-1923）」。

第二，從《台灣青年》改名為《台灣》，主要是因為當時報紙的主要人士都已非學生，但最初仍未確立經濟基礎，《台灣》也一度發生存廢問題（葉榮鐘，2000）。在《台灣》期間，辦報者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接著才增刊為《台灣民報》。增刊《台灣民報》的目的是要報導時事（葉榮鐘，2000），也為了將該報普遍於大眾，以通俗白話介紹世界脈動、批評時政等等，逐漸發展出大眾報刊的性格，

因此將此階段稱為「《台灣民報》：大眾報業時期（1923-1926）」。

綜合上述，基於本文的核心關懷及研究旨趣，本文將以台灣的殖民社會經驗出發，隨著時間的推移，分析《台灣民報》草創初期到大眾報業時期的報業理念及報業實踐發生的轉變。



第二節 分析方法

承上所述，本文預計採用歷史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在不同時間脈絡之下，根據現有被保存下來的歷史資料進行歸納分析。

文獻分析法是對社會現象的間接觀察方法，又稱歷史文獻法。文獻分析法對各種文獻資料進行蒐集和分析，企圖探索歷史進程中新的社會現象和變遷及其規律性。此一研究方法是要系統性且客觀地評鑑、證明，來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將來（葉至誠，2000）。

以文獻分析法進行研究時，最重要的是對文獻進行檢驗，以確定文獻的可靠性和可信性（葉至誠，2000）。Babbie (2000／李美華等譯，2005) 也指出，無論官方或非官方的資料，研究者不能完全信任其正確性，必須透過複證，在幾種來源都指出相同事實的情況下，才能合理地對資料產生信心；他也指出資料來源可能產生偏見，因此研究者應盡量從不同來源獲取資料，理解不同觀點。

廣泛被研究者應用的歷史文獻資料，包括政府機關的統計資料、大眾傳播媒體資料、私人文件或相關研究主題的專業論著。文獻分析法的步驟包含：(1) 確定問題與擬定假設；(2) 蒐集文獻資料；(3) 分析資料；(4) 解釋與歸納資料。Babbie (2004／李美華等譯，2005) 以韋伯提出的概念「瞭悟 (verstehen)」為基礎，說明研究者必須要能設身處地思考被研究者的環境、觀點及感覺，才能解釋他們的行動。

本文欲探究不同時期《台灣民報》報業觀的前後轉變，根據以上研究問題的提出和研究方法的確立，說明本文將使用的歷史文獻資料及來源。



一、一手文獻

本文關於報業理念的分析，將以《台灣青年》、《台灣》(1921-1923)到《台灣民報》(1923-1926)之社論為主。透過分析該報的創刊辭或社論中涉及媒體角色的論述，可看出不同時期的報業理念，及其大眾報業觀的形成過程。以下列出該報與經營報業或與新聞媒體相關之社論，共 18 篇。

刊名	文章題名	發表者／團體
《台灣青年》創刊號	〈卷頭之辭〉	台灣青年雜誌社
《台灣青年》第 3 卷第 1 號	〈卷頭詞〉	台灣青年雜誌社
《台灣青年》第 3 卷第 6 號	〈卷頭詞〉	台灣青年雜誌社
《台灣民報》創刊號	〈創刊詞〉	慈舟（林呈祿）
《台灣民報》第 14 號	〈歲暮的感想〉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9 號	〈希望改正新聞紙令〉	劍如（黃呈聰）
《台灣民報》第 3 卷第 3 號	〈豈有不許言論自由的善政嗎〉	蔣渭水
《台灣民報》第 88 號	〈古今未聞的言論壓迫策〉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99 號	〈報紙的中毒〉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121 號	〈宜急許可台灣人刊行報紙〉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141 號	〈本報的使命〉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166 號	〈政治結社與言論機關〉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211 號	〈台灣的思想言論比朝鮮壓迫得很〉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217 號	〈時勢推移和民報的勢力〉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224 號	〈日刊新聞的創議〉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237 號	〈台灣新聞的暴論〉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286 號	〈言論集會的取締〉	台灣民報社
《台灣民報》第 299 號	〈本報經營更新〉	台灣民報社

表 1 與《台灣民報》報業觀相關之社論

為理解該報的報業實踐，本文將分析《台灣青年》到《台灣民報》時期，該報收入來源及與政府、讀者的關係。從爭取《台灣民報》移入台灣島內發行的相

關社論及報導，及關鍵事件的報導（如撤廢六三法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治警事件等）可看出該報與日本殖民政府的關係。另一方面，從辦報、舉辦文化演講會、推行白話文、成立白話文研究社等相關報導中，可看出該報與讀者的關係。

二、二手文獻

由於本文著重《台灣民報》的報業觀形成過程中社會脈絡的因素，因此輔以二手文獻相互參照、佐證，欲理解當時的社會脈絡和歷史情境，也透過二手文獻重複查證歷史文獻資料的可信度。本文參照的二手文獻可分為以下四種：

1. 與《台灣民報》相關的國內外專書、期刊論文和研究報告。
2. 該報相關人士的日記、傳記、自述及口述文獻資料。
3. 日治時期官方出版的統計資料。
4. 同時期的其他報刊。



第四章 運動媒體到建制媒體：啟迪民智報業觀萌芽

本文的研究問題為：從《台灣青年》到《台灣民報》，辦報者分別在何種社會脈絡底下，產生什麼樣的報業觀？進行什麼樣的實踐？根據文獻探討，在不同時期，因社會脈絡不同，媒體角色和新聞實踐也會有所不同。本章將依照研究架構，分析該報在不同時期的報業信念，包括時間背景、媒體需求、媒體角色定位；接著分析辦報者的實踐，包括營運模式以及跟政府、讀者及競爭者的關係。第一節分析《台灣青年》運動機關報期的報業觀及報業實踐，第二節則分析《台灣民報》大眾報業期之報業觀及報業實踐。

第一節 運動機關報時期：《台灣青年》

第一節說明第一期《台灣青年》：運動機關報時期的報業理念及實踐。該報1921年創立開始，到改名《台灣》結束，這段期間，辦報者在內外的環境下決定辦報，在創辦報紙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具運動機關報性質的新聞理念，並依此理念進行實踐。根據研究架構，第一節首先分析第一期的時代背景。接著，分析創刊辭、社論，以了解在運動機關報時期，辦報者是如何發展出自身的報業觀，又是如何描述媒體角色。最後，分析此一時期辦報的營運模式及該報與讀者、政府、競爭者的關係，了解該報在運動機關報時期的報業實踐。

一、時代背景

以下將說明《台灣青年》創辦的時代背景。首先說明世界民族自決思潮為何，如何影響辦報者；接著，隨著民族運動興起，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逐漸形成他們的媒體需求。最後，說明日本殖民政府的媒體管制政策，台灣留學生如何試圖突破此一限制，發行媒體。



(一) 民族自決的世界潮流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到日本東京留學的台灣留學生，受到世界各地民族自決風潮的影響。民族自決的風潮是以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和平原則（Fourteen points）」為起始點，後續引發歐洲各國民族決定自身事務的思潮，而這股思潮也延續、蔓延至亞洲各個國家，對台灣留學生造成較大影響的事件，主要包括朝鮮三一事件及辛亥革命。

民族自決的起始點為美國總統威爾遜於 1918 年提出的和平原則。1918 年 1 月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和平原則，其中包括（奧匈帝國等國家的）民族自決。民族自決一詞指的是，民族自身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可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在威爾遜著名的十四點演說當中，最後提到他認為此一原則是：公正對待所有人民和一切民族，確認他們不論強弱均有權在彼此平等的條件之上，享受自由和安全的生活的公平原則（*It is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to all peoples and nationalities, and their right to live on equal terms of liberty and safety with one another, whether they be strong or weak.*) (Hollingsworth & Wiley, 1962)。

民族自決的風潮也從歐美國家蔓延至亞洲各國及殖民地，包括台灣。在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族自決的思想透過幾項爭取殖民地人權的運動，逐漸擴散到亞洲各殖民及半殖民地區。世界的民族自決風潮激發了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意識。根據《警察沿革誌》的記載，「大正 7、8 年（西元 1918、1919 年），隨民主主義、自由主義誕生的民族國家或殖民地民族間的民族自決主義日漸抬頭……此一風潮也影響到臺灣人、朝鮮人，對其他殖民地民族有莫大的影響（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73：23）。」在日本東京的台灣留學生也感受到這股民族自決的風潮。他們在社論中稱民族自決的風潮為全人類的覺醒。

全人類遂得從既往的惰眠中甦醒。……國際聯盟的成立、民族

自決的尊重，男女同權的實現，勞資協調的運動等，無一不是

此大覺醒所賜。

(〈卷頭之辭〉，《台灣青年》創刊號，1920年7月16日)

民族自決相關的社會運動，影響當時的台灣留學生，激起他們的民族意識。

思想進步的他們，開始反思自己民族所處的環境，對解放運動產生熱情。在社論中也清楚闡述了台灣留學生堅決台灣人應爭取民族自決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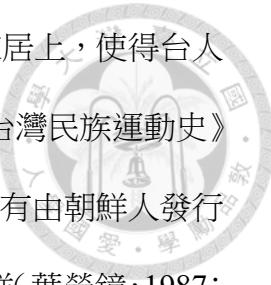
考驗自治能力的時代來臨了，這是我輩的生死關門。……極端

專制思想，已成過往之夢。民眾的福利由民眾自己主張……，

自治是反映了民眾對政治的自覺。

(〈自治能力的養成〉，《台灣青年》第1卷第2號，1920年8月15日)

在世界民族自決的思潮之下，1919年在朝鮮發生了三一獨立運動，對身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產生了示範作用。1919年3月1日，韓國獨立人士聯合起草了《獨立宣言書》，在京城府（今首爾）塔洞公園宣讀此一宣言，向世界宣布韓國的獨立。此後，三一運動的獨立浪潮席捲整個朝鮮半島，發生上千起反日示威和武裝起義，參與民眾更超過200萬人。此次運動是朝鮮被日本殖民統治後最大規模的群眾運動（陳翠蓮，2013：33）。三一獨立運動迫使日本殖民政府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讓步，對殖民地朝鮮的統治方式，被迫改用懷柔政策。在文化方面，開始准許少數韓文報刊的發行。《獨立新聞》、《自由》、《晨鐘》等韓文報刊的發行，也成為推動韓國民族解放運動的思想基石。朝鮮在台灣之後才成為日本



的殖民地，但在政治、經濟、財政、教育等方面的發展，卻後來居上，使得台人常引朝鮮為例，指日人對殖民地的治理不公。在葉榮鐘所著《台灣民族運動史》一書中便描述，台灣有保甲制度的束縛，朝鮮卻沒有，且早期就有由朝鮮人發行的朝鮮語日刊報紙，種種事跡顯示，在政治上台灣總是落後於朝鮮(葉榮鐘, 1987: 77-78)。朝鮮與台灣在當時同屬日本的殖民地，三一獨立運動的爆發，激起台灣留學生起身爭取民族自決權的想法。葉榮鐘寫到，「朝鮮的運動雖終歸失敗，但其影響則非常廣大，尤其對東京的台灣留學生的刺激極為深刻（葉榮鐘，1987：77）。」

另一方面，中國發生了辛亥革命，也激起台灣留學生的民族意識。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義爆發，到了 1912 年隆裕太后下詔袁世凱組織建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這段時間內在中國發生的革命事件，被稱為辛亥革命。

在辛亥革命前，生長在殖民地台灣的留學生，自小受日人歧視、警察壓迫。校方也對台日學生有差別待遇，日本學生更以「清國奴」嘲諷台灣學生。黃旺成在受訪時說在就讀國語學校師範部期間，就感受到校方對日台學生的差別待遇，「日本學生服裝、零用錢較多教員對學生之待遇益有差別。」他提到，「日本學生常罵台籍學生為『清國奴』，因此常引起衝突(黃富三、陳俐甫編, 1991: 84)。」

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滿清帝制，並建立民主共和，使台灣留學生受到激勵，爭取民主的想法也萌然而生。葉榮鐘所著《台灣民族運動史》一書中寫到辛亥革命對台灣留學生的影響，「辛亥革命的成功使點燃使留學生心中燃起希望的燈光，激發民族意識，消滅自卑感。」由於辛亥革命的成功，台灣留學生當中的「祖國派」受到鼓舞。有一部分台灣留學生是「祖國派」，主張要回中國大陸為祖國效力，希望中國早日強盛，將台灣人爭取自由、獲得解救的希望寄託在祖國的將來。黃朝琴曾在回憶錄中寫到他參加早稻田大學由台籍學生組成的學生組織，在集會



中討論政治問題，「一致對日本統治台灣的政策表示不滿，而對祖國光復後的復興寄予熱烈的期望（黃朝琴，2001：13）。」葉榮鐘對祖國派更有以下描述：「祖國派的留學生，主張回大陸去為祖國的建設努力，俾祖國早日強盛起來，台人的解救才有希望（葉榮鐘，2000：76）。」

過去台灣留學生不擅於向總督府爭取權益，常被其他國家留學生嘲笑。《警察沿革誌》有以下記載：「從來這些在東京的留學生，努力與日本的風俗習慣同化，對社會問題，政治運動等並無深切的關係。被中國、朝鮮留學生指他們唯唯諾諾、屈從於日本，而加以嘲笑，亦不敢抗辯（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73：24）。」由以上記載可知，台灣留學生相較於中國、朝鮮的留學生，本較無爭取民族自決的自信。然而，在三一獨立運動及辛亥革命發生後，台灣留學生的思想有所轉變。

根據《警察沿革誌》的記載，「朝鮮萬歲事件與中國革命的新刺激，（台灣）留學生的思想傾向為之一變，主張『台灣非成為台灣人之台灣不可』。相互喚醒民族意識，釀成轉向於圖謀台灣人地位之向上，運動爭取自由之機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73：24）。」可知由以上兩起事件為開端，台灣留學生喚醒彼此的民族意識，轉向透過民族運動的方式，爭取台人解放的機會，力圖台灣人地位的向上提昇。

（二）台灣留學生的非武裝政治運動

台灣留學生開啟了日治時期的非武裝政治運動。由於日本視殖民地台灣為產業資源和軍事的根據地，因此在殖民地治理上，台灣始終是殖民母國掠奪的對象。即便到了 1919 年，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改變殖民政策，聲稱對台採取「內地延長主義」、「同化政策」，在政治上台灣依然受制於總督府的專制統治。在經濟上，也成為日本財閥獨佔資本主義下掠奪的對象，台灣人民的權利無法獲得基



本保障（周婉窈，1989：2-9）。因此，日本對台實施殖民統治的過程中，不停發生衝突和抵抗。最初，台灣人的抵抗是以武裝運動為主，而武裝運動的慘烈犧牲，使反抗群眾意識到武裝抗日並不可行。於是，在日本東京的台灣留學生在世界民族自決思潮的影響之下，結合其他台灣的智識階級（如林獻堂、蔡惠如等），開始從事非武裝政治運動。

在從事非武裝運動的過程中，民族運動者強調台灣對世界和平有著關鍵性的地位。他們想像的世界和平，指得是台灣加入文明進步的行列，貢獻世界，成為「世界的台灣」。

民族運動者期待台灣能成為世界和平的關鍵角色。他們主張世界和平，為殖民地台灣找到世界上立足的空間。蔣渭水認為，台灣人手中握著世界和平的第一把鑰匙，正如他於台灣文化協會創立大會上的演說所述：「台灣人負有媒介日華親善的使命，日華親善是亞細亞民族聯盟的前提，亞細亞聯盟則是世界和平的前提（蔣朝根編，2014：371）。」根據陳翠蓮（2016）的分析，從草創《台灣青年》到台灣文化協會成立，運動者不斷強調「世界的台灣」，她認為反映了 1920 年代台灣知識分子對世界文明的反思、對台灣地位的界定與認知。因此，此一主張也成為運動者的宣傳目標。一方面激起台灣青年的民族意識，又不致於踩到總督府的底線。

（三）民族運動者利用政治機會創辦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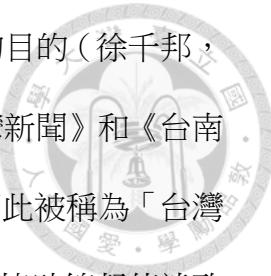
民族運動者欲創辦媒體，首先要面對日本總督府嚴格的言論管制。殖民地媒體受總督府嚴厲控管。除法律控制外，總督府也透過檢閱制度，打壓特定刊物。1900 年總督府頒布〈台灣新聞紙條例〉和〈台灣出版規則〉，嚴格限制殖民地媒體及出版物的發行。其中規範新聞媒體的〈台灣新聞紙條例〉第二條當中規定，包含該報紙的「名稱」、「揭載事項之種類」、「定期發行者，註明其發行日期，無



定期發行者，註明其旨趣」、「創刊號發行之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和「發行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所」等六項，皆需「呈請台灣總督許可」，同時欲變更時，依舊需取得總督同意。〈台灣新聞紙條例〉也嚴格規定發行人的資格，同時賦予台灣總督過大的權力，只要是台灣總督認為不適任者就不得為媒體發行人。〈台灣新聞紙條例〉第四條規定，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為發行人：一、在本省內無住所者。二、現役之海陸軍軍人，或在召集中者。三、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四、受禁錮以上之刑而刑期未滿者，或正被嫌移中者。五、受禁錮之刑者，依照本令而撤銷其許可者，曾被禁止居留於本島內者，或由台灣總督認為不適當而遭通知者。殖民地媒體的發行種種事務，皆需獲得台灣總督的許可，備受限制。

其次，日治時期的媒體檢閱制度，賦予警察很大的權力取締報刊，只要認定報紙有擾亂秩序或視其有害風俗，就有權禁止媒體發售。〈台灣新聞紙令〉第十條規定：「發行人應於新聞紙每次發行前，檢呈其新聞紙二份於台灣總督府，以及其所轄州廳和地方法院檢查局各一份。」又根據〈台灣新聞紙令〉第十四和十五條，若「新聞紙揭載事項有擾亂秩序安寧，及被視為有害風俗時，臺灣總督得禁止其發售（原文為「發賣頒布禁止」），並告戒其發行人。」總督府透過管制發行及檢閱制度建立起殖民地台灣的媒體政策，在這樣的環境下幾乎不可能在台發行媒體。

在《台灣青年》之前，台灣人沒有發行過民營報紙（當時稱「民間紙」）。在殖民統治前期，極大部分的媒體市場是由日本人所主導。總督府一方面藉由法律的訂定取締違法內容的刊物，另一方面藉由扶植官派報紙（當時稱「御用新聞」），



直接介入台灣的輿論場域，影響輿論，以達到輔助總督府統治的目的（徐千邦，2013：38、44）。當時台灣的三大報紙，《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新聞》和《臺南新報》，負責義務配送總督府的《府報》和各地區的《州報》，因此被稱為「台灣三大官派報紙（原文為「御用新聞」）」。配送《府報》不只擁有協助總督傳達政令的功用，也同時可視為總督府的補助。由於從總督府到地方的派出所，以及民間的機關團體為了得到《府報》或《州報》，便有了訂閱三大報紙的動機。根據豐田英雄（1936）的分析，從報社的觀點來看，配送《府報》或《州報》可以從總督府獲得印刷費用，又能增加訂戶和銷售量，形成總督府給予報社的特殊利益或保護（原文為「特殊の利益と保護」）。另一方面，總督府也有意維持三家「御用新聞」在全台三區的獨佔性（台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圖書掛編，2001）。

大正民主時期是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相對較為自由開放的時代。1920 年代，日本國內正值大正民主期，過去日本強大的國家權力受到挑戰，工人、農民運動不斷，各種運動分別展開。在大正民主的時代氛圍下，日本國內出現以人道主義治理殖民地的聲音。根據陳翠蓮（2013：85）對日本大正民主時期的分析，此時期的主流思想為立憲主義、亞洲主義、溫和自由主義和基督教人道主義，這些思想家關心殖民地統治問題，批評帝國的同化主義和武斷的統治作為。但這些對於殖民地的關心，主要還是以確保殖民地永久屬於日本為前提，僅呼籲改善殖民地統治、盡量以人道方式對待。

台灣留學生在大正民主的政治氛圍下，爭取日本國內溫和自由派的學者對台人媒體的支持。他們與日本學者討論殖民地治理的想法，同時爭取學界、政界人士對《台灣青年》的支持。蔡培火與林呈祿是《台灣青年》發刊的核心人物，觀察兩人的人脈關係，可了解他們與日本國內學者的往來互動。一方面，蔡培火藉由基督教信仰，開展出特定的人脈關係。他經由植村正久牧師洗禮成為基督教徒，



接著透過植村正久結識了許多教會人士及眾議院、貴族院議員³，進而獲得他們的支持與協助。這些政界人士在《台灣青年》、《台灣》雜誌上投稿呼應民族運動者的訴求，更於日本帝國議會出言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活動。另一方面，林呈祿在東京的住所與「大日本和平協會」相鄰，因觀念契合而結識該會幹部阪谷芳郎、川上勇，這兩人也常在《台灣青年》與《台灣》雜誌上發表文章。在爭取日本學者支持的過程中，台灣留學生們摸索辦報方法的同時，也鍛鍊出政治運動家的手腕。根據葉榮鐘的描述，此一階段民族運動團體新民會的最大目標是籌備發行《台灣青年》，這群毫無辦報經驗的留學生，非得自己努力募集資金、徵求稿件、學會如何編輯校對等（葉榮鐘，1987：86）。為了拉稿件，台灣留學生們必須和東京學界、政界的人士斡旋，基於此機會接觸到日本溫和派學界、政界人士，進一步獲得他們的支持與協助。

台灣留學生利用大正民主下相對自由、開放的氛圍創造辦報的政治機會。他們依循將日本報刊輸入台灣（原文為「移入紙」）的策略發行報刊。由於日本當地媒體的政策為申請制，在日本發行報刊不需先獲得台灣總督府的許可。因此可以先在日本申請發行媒體，再輸入台灣島內。此舉是突破總督府媒體管制，在台發行媒體的方式。黃朝琴回憶當時在東京發行媒體的原因，是為了躲避台灣總督府的查禁。他說「申請准許較為容易，且可以避免台灣總督府的查禁。當時臺灣總督府有權禁止在台發行刊物，但對在日本發行的新聞雜誌，則無權過問（黃朝琴，2001：19）。」根據李承機（2009）的研究，辦報者以輸入報刊的模式（原文為「移入紙模式」）發行報紙，即使輸入台灣後遭到禁售，藉由在日本的發售也不至於血本無歸，甚至有運用日本國內輿論打擊總督府的空間。

然而，雖能先在日本發行媒體，但輸入台灣仍無法逃避總督府的檢閱。在該

³ 如富士見町教會長老及眾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再經由田川的協助，獲得眾議院清瀨一郎、尾崎行雄、島田三郎、安部磯雄等人，貴族院阪谷芳郎、山脇玄、渡邊暢。



報發行前就有日本人透過輸入報刊的方式在台發行媒體，總督府為了防止以上模式造成的管制缺口，在 1918 年就已加入在台代理人（原文為「取次人」）的規定，以控制輸入報刊的流通管道。從日本輸入報刊到台灣雖能成功在台灣發行，但代理人的規定仍使台灣總督有權隨時取締從日本輸入的報刊。〈台灣新聞紙令〉第十六條規定：「台灣總督對在本島外發行而以在本島發售為目的之新聞紙，得通令認可之。」並在要求輸入報刊在台灣島內設置一名代理人，「台灣總督如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雖依前項規定，已通令認可之新聞紙，若非有第十七條之規定所許可之代理人之代銷，得禁止其轉入或進口。」因此，即使依照總督府的規定發行，《台灣青年》仍屢屢遭到為難。《台灣青年》社論中曾寫到總督府嚴格的事前審查，辦報者因此對報刊內容進行自我審查的情形：

本社發刊《台灣青年》雜誌，與普通的雜誌經營有異，甚為困難。……第三卷第三號遭發表禁止後，本社嚴格審查原稿，若認定為當局不喜者，悉數除卻，還經東京總督府出張所檢閱後才印刷，但當局仍更加嚴格取締。

（〈卷頭辭〉，《台灣青年》第 3 卷第 6 號，1921 年 12 月 15 日）

但即使《台灣青年》已經在禁售後進行自我審查，接續的第四號、第五號亦被部分禁止發表，且經過總督府的重重檢閱、刁難，該報的讀者可能連續數月或收到時已非完整的原貌。

台灣留學生創辦媒體後，要面對自主經營之成敗。民營報紙往往因經費不足，或內容觸犯總督府底線而遭打壓難以維持。留學生雖透過大正民主下的氛圍，開創出有利辦報的政治機會，一方面獲得日本國內學者支持，另一方面也透過「移

入紙」模式爭取到言論空間，但台灣人創辦的民營報紙，面對嚴格的檢閱制度，和三大官派報紙受總督府保護的媒體環境，仍充滿重重困境和挑戰。

二、《台灣青年》的運動召喚者角色

《台灣青年》屬於新民會的機關報，偏運動性質。1920 年，蔡惠如、林獻堂、蔡培火、林呈祿等人，建立了民族運動組織「新民會」，並在林仲澍、彭華英等人提議，蔡惠如提供資金援助之下，發行新民會的機關報——《台灣青年》。根據楊肇嘉在回憶錄所述，當時在新民會的指導下，留學生成立了東京台灣青年會，「同時，台灣青年雜誌社亦擴大組織，設支社於臺北，聘蔣渭水先生負責支社業務。俾達到內外呼應、宣傳主張、啟發民族意識的目的(楊肇嘉,2004:188)。」蔡培火也說到發刊機關報是為了宣傳民族運動的主張，「關於宣傳主張聯絡聲氣發刊機關雜誌，則有月刊《台灣青年》之出現（張炎憲編，2000：209）。」《台灣青年》雜誌在當時也被留學生定位為非武裝抗日的三大主力之一，尤重其宣傳效果（葉榮鐘，1987：281）。可知此時期運動者重視媒體的宣傳效果。希望透過媒體的宣傳，召喚更多有志人士加入民族運動的行列。其次，該報上所刊載的大多是日本國內學者和留學生關於殖民地治理的論述，許多文句也成為運動中常見的口號，發揮出該報運動機關報的性格。例如，蔡培火在《台灣青年》上發表了文章〈我島與我等〉，文中提到「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日後便成了民族運動當中響亮的口號（《台灣青年》，1920 年 12 月 15 日）。

辦報者的辦報理念是要召喚台灣人的民族意識。分析社論可知此一辦報理念展現在三個面向上，分別從台灣與世界的關係、台灣與日本的關係以及台灣人爭取民族自決的角度進行論述。辦報者透過論述台灣在世界上的角色、與日本的關係，召喚讀者支持他們的理念，加入他們的行列。第一期《台灣青年》時期共計 35 篇社論當中，按照主要論述內容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有 17 篇、第二類有 8 篇、



第三類有 13 篇。

該報主要的宣傳訴求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說明台灣與世界的關係，主要論點為世界和平。正如前文所述，「世界的台灣」是運動者的宣傳重點。社論內容說明世界正興起的民族自決思潮，台灣扮演世界和平的關鍵角色，以此訴求召喚青年必須努力實現。〈和平的建設〉一文完整陳述此一觀點，「基於人種平等待遇、保護少數民族等，實現全人類解放而持續展開的世界和平運動之波潮正衝擊台灣，」因此台灣人應該意識到「必須為世界和平而自存於新時代，(中略)現在被壓迫者、被榨取者、被排斥者、或弱小者，應該更進一步朝向建設真正和平(《台灣》，1922 年 11 月 12 日)。」並在第二卷第一號〈卷頭之詞〉寫到「有熱烈精神的青年，既抱有這般理想，必也當然極力主張使之貫徹，獻身奮鬥。(中略)促進相互協力完成世界和平的機運」已到來，「吾人唯只有努力奮鬥一途，期使理想實現(《台灣青年》，第 2 卷第 1 號，1921 年 1 月 15 日)。」

第二類社論說明台灣與日本的關係。內容說明要去除台人與日人的隔閡，創造日華親善，也應傳達此一理念到日本。《台灣青年》在成立一週年的第 3 卷第 1 號〈卷頭辭〉中，寫到該報的使命是「對內為提昇發展台灣的文化，去除存於日人與台人之間的障壁，謀相互之和睦；對外為認識日華親善的連鎖為我台灣人士的天職，以資日華親善。內台人的和睦、日華的親善，實為東洋永遠和平的基礎(《台灣青年》，第 3 卷第 1 號，1921 年 7 月 15 日)。」在第一卷第五號〈卷頭之辭〉抨擊日本，「大日本帝國雖然是君主立憲國，獨在我台灣島不行立憲政治，這應該是不合理的！」也說到「大多數的母國(日本)國民切望與吾人交談」，因此「吾人應該崛起，將我等所思考者，訴諸全國國民(《台灣青年》，第一卷第



五號，1920年12月15日)。」

第三類內容重點為台灣人應爭取民族自決。此類社論強調台灣人爭取民族自決的前提是先要培養政治自覺。〈自治能力的養成〉一文說到，「考驗自治能力的時代來臨了。永久的官治或完全的自治？完全依今後我輩的自覺程度而定，」同時也強調，「民眾的福利由民眾自己主張……自治則必須以民眾政治自覺為前提（《台灣青年》，第1卷第2號，1920年9月15日）。」〈使促成地方自治〉一文即提出，台灣人「須銘記實現完全地方自治的快慢，與我島民自決奮勉的緩急成正比（《台灣》，第3年第8號，1922年11月）。」

辦報者將媒體視為召喚者的角色。辦報者試圖激起更多人認同他們的理念，進而加入或支持運動。上述三種類型的社論都以青年為主要訴求對象。第二卷第三號〈卷頭之辭〉強調「若圖現今台灣三百五十萬大眾的解脫向上，必要全台灣青年的總動員（《台灣青年》，第2卷第3號，1921年3月26日）。」而第一卷第三期社論中也提到要青年奮起學習、充分發言、積極活動為動員年輕學生加入民族運動的行列，透過傳播自治的希望、和平的訴求為主，召喚讀者起身爭取民族的自治，將眼光放長遠，為世界付出、貢獻（《台灣青年》，第1卷第3號，1920年9月15日）。《台灣青年》作為召喚者，對內扣緊民族運動者間的聯繫，進行理念交換，又對外召喚更多有志青年認同他們的理念，加入運動的行列。如第一卷第五號社論提到「奮起吧，三百五十萬的同胞們，起來主張我等之法的自由（《台灣青年》，第1卷第5號，1920年12月15日）。」第二卷第五號社論寫到，「希望新時代的新覺者、欲參加新文化運動者、欲圖社會的健全發達者，都來協助正起步的《台灣青年》（《台灣青年》，第2卷第5號，1921年6月15日）。」

台灣留學生以媒體作為平台，交換對殖民地自治的想法，也介紹世界各地的思想與行動，特別是民族自決的思想。他們也透過媒體呼應民族運動的目標，並

藉由媒體發送日本國內學者的支持聲浪，成功影響台日兩地的年輕學子，將溫和的非武裝抗日運動帶向另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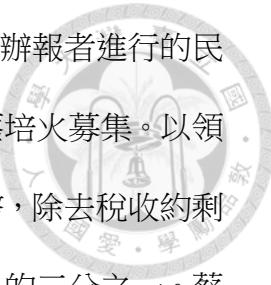
三、《台灣青年》召喚者報業觀的報業實踐

《台灣青年》作為新民會的機關報，其理念是召喚運動圈內部的凝聚，也同時召喚運動圈外部的有志青年陸續加入。民族運動者同時也是辦報者，他們透過媒體開始進行他們報業實踐。《台灣青年》的報業實踐，主要表現在營運模式、與讀者、政府、競爭者關係四個面向。

(一) 營運模式

在《台灣青年》時期，該報的營運仰賴相關人士與讀者的捐獻。辦報者的第一筆關鍵資金來自運動的領導人士。蔡惠如的第一筆捐獻成為關鍵。一開始在新民會的創立大會上，滿場贊成創刊機關報，但發刊必須要有資金，對當時的留學生而言是一大難題。當時蔡惠如常往來台灣、東京、上海、北京等地，雖然自己的事業不見好，仍拿出一千五百圓作為發刊費用。根據當時《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1909 年台北地區台灣人平均每天生活費為 0.302 圓(《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2 日)，每月約為 9 圓。1905 年在台日本公職人員最低每月工資含津貼為 26 圓(台北廳總務課，1905)。蔡惠如捐獻的一千五百圓，約等於當時一位日本基層警察五年的薪資，足夠支應一個台灣人家庭三年半的生活費。葉榮鐘敘述當時蔡惠如慷慨捐助，使得《台灣青年》得以發行的景況。他說，發刊雜誌需要資金，然而一群窮書生對於如何實現這個決議，毫無把握。1920 年三月六日，蔡惠如從東京赴北京時，在東京驛頭(車站)許多留學生為他送行，火車即將啟動時，蔡惠如悄悄地掏出一疊鈔票交給林呈祿說：「請將這一千五百圓充作發刊雜誌的費用，就是一號、兩號都可以，務必發行以免使青年們失望(葉榮鐘，1987：82-83)。」





其次，地主、士紳的捐款也成為另一個資金來源的管道。由辦報者進行的民族運動，其運動資金主要來自地主階級，其餘的運動資金則由蔡培火募集。以領導人林獻堂為例，他的唯一收入是收租，每年收入約五萬圓日幣，除去稅收約剩三萬，而他每年支出的運動資金合計約一萬，等於提供了其收入的三分之一。蔡培火則透過到各地演講的機會發掘人才、開拓資源，但這種資金要靠機緣，數目有限，葉榮鐘就說到，「最後不足還是由林獻堂、林柏壽、羅萬偉幾個人來支理（葉榮鐘，1987：197）。」所以，運動媒體的資金也相當程度仰賴地主、士紳階級的人際網絡。根據《台灣民族運動史》一書記述，新民會經幹部活動，募得台灣地主、士紳們的捐獻，辜顯榮三千圓、林獻堂一千圓、林熊徵一千圓、顏雲年一千圓的捐獻，才得以發行（葉榮鐘，1987：546）。後續在《台灣民報》發行後，地主階級的貢獻仍是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陳逢源受訪時表示，當時家庭經濟基礎較好者，才能參加政治運動，「如蔣渭水是開業醫師、蔡培火則由有力同志資助生活。財力方面地主階級林獻堂、林柏壽等貢獻良多，林柏壽不但投資《台灣民報》，股份相當多，且曾暗中捐款（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160）。」

最後，部分資金來自讀者的匿名捐款。辦報者透過輸入報刊模式進行該報的販售，也開始獲得讀者的匿名捐款。陳逢源在受訪時曾提到《台灣青年》的經銷模式，「由太平醫院蔣渭水總經銷，而由各地方文化人及參加政治社會運動之人士協助推銷，在日本只辦編輯、發行，台灣則只銷售（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141）。」《台灣青年》成功發刊，且輸入台灣後，受到台灣人民的歡迎，居住在中國大陸、南洋的台灣人也給予支持，捐款陸續出現。葉榮鐘記述，「《台灣青年》第一號輸入台灣島內甚為識者所歡迎，僑居祖國及南洋各地的臺胞亦予以大力支援，零星的捐款陸續匯來（葉榮鐘，1987：546）。」有部分捐款的捐款人身分未明，是由於害怕警察的刁難。一般民眾閱讀《台灣青年》系列報紙，會受到警察



監視。根據葉榮鐘的敘述，在文化協會設立讀報社之前，閱讀該報的台灣人會引起警察的注意、監視，幾乎是「懷抱有罪」的情形，讀者也不想惹上警察，因此多存戒心。因此讀者採取匿名刊登廣告、匿名出資等方式進行援助。他提到，「支持該報的台灣人，只能在三大節日，透過署名「無名氏」的匿名方式刊登慶祝廣告（在當時是台灣各種刊物的重要財源之一）。」這些讀者雖然願意出錢支持該報，但也害怕被警察刁難。他也提到在《台灣》雜誌更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也有許多願意出錢而不願意具名的股東，也是相同的原因（葉榮鐘，1987：545）。

在發行之後，資金短绌仍是一直是辦報者難以突破的問題。資金問題也讓該報一度陷入廢刊的窘境。關於資金問題，楊肇嘉回憶到，「學生主辦的雜誌，一時資金陷於支绌，學生們畢業後各有其前途，曾一度遇到存廢問題。經大家討論的結果，林呈祿決議主持到底（楊肇嘉，2004：408）。」當時該報社的主要負責人林呈祿曾提到《台灣》發行了十九期後，經濟一度困窘，參與該報工作的留學生又多畢業各奔前程，所以有停刊之議，但他說「這是我們手裡辦的精神堡壘，豈能因一時的困難，便因噎廢食，所以力加反對，堅持繼續維持（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30）。」最終林呈祿獲得其他辦報者的支持，該報才免於夭折。最初的資金採自由捐獻，必須努力爭取捐款和節約開銷才能維持報紙的運行。蔡培火回憶《台灣青年》能靠捐獻維持三年的原因，他說「其原因不外有二，在東京及台灣之同志，大家分頭爭取捐獻，另外，當事者協力節約，每月開支極少所致（張炎憲編，2000：209）。」

（二）與讀者關係

辦報者將讀者視為媒體召喚的對象。首先，要召喚台灣留學生及台灣學子的民族意識。這樣的宣傳方式，也的確讓民族運動的想法在年輕留學生間發酵、茁壯。該雜誌在台日兩地的學生間被大量傳閱。當時就讀台北師範三年級的林秋悟

「不僅自己偷偷閱讀《台灣青年》，而且經常私下介紹給同學傳閱，成為一名《台灣青年》推介的義工（李筱峯，1991：34）。」謝春木也敘述就讀台北師範學校時，《台灣青年》對台北中等學校學生產生極大衝擊，學生明顯地因此而產生自覺，對課外以外的思想問題更加熱心加以研究（陳翠蓮，2013：68）。

接著，辦報者透過媒體，引發台灣學潮。《台灣青年》的創辦，成功在知識分子和學生間傳播民族運動者的理念，使得知識分子心中的抵抗意識逐漸萌芽。楊肇嘉在回憶錄當中就寫到，「《台灣青年》的出現，無論在日本或台灣，都風行一時，發生了很大的作用，特別是頗受台北醫專、師範學校、中等學校年輕學子們的閱讀及支持（楊肇嘉，2004：406）。」可知在台灣《台灣青年》的讀者是以年輕學生為主。年輕的學子受《台灣青年》刺激，對運動產生熱情，進而引發一波又一波的學潮。根據陳翠蓮（2013：68）的分析，《台灣青年》在學生間熱烈傳閱，加速抵抗意識的傳播，台灣學子開始對台灣的現況提出質疑、研究殖民問題，報紙則提供平台，使學生得以對各式議題進行討論。台灣學生平時忍受日籍教師、日本學生的歧視，因此在受到反抗運動意識的鼓舞後，一旦遇到不公平的待遇也不願意再隱忍，各地頻頻爆發學潮。例如，1922年2月，台北師範學校發生第一次學潮，學生與警察發生衝突，1924年11月，台籍、日籍學生意見不合，校方袒護日籍學生，演變成全校罷課，接著37名台籍學生遭學校退學。1925年台南師範學校、1926年台北商工學校、1927年台中中學、1928年台南第二高女、台中師範學校等，紛紛陸續爆發學潮（葉榮鐘，1987：321-324）。

辦報者透過《台灣青年》的發行，召喚運動圈內的台灣知識分子與日本學者彼此呼應，使得台灣人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爭取政治空間成為可能。然而，受限於總督府的媒體管制，整體而言對一般大眾的影響有限。葉榮鐘說明當時《台灣青年》因為在東京發行，輸入台灣又要受總督府嚴格檢查，且因資金短缺份數有限。



在台灣敢於閱讀此雜誌者，要受監視而冒失業之險，因此初期除少數智識階級與一部分學生外，在台灣並未普遍（葉榮鐘，1987：543）。陳逢源也說到，《台灣》月刊在台灣之銷路並不多，只有一、兩千份（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141）。在《朝琴回憶錄》一書中，負責該報編輯的黃朝琴也說到，在該報發行初期，「大部分銷售與給東京台灣留學生，和住在東京的臺胞以及中國留學生。」在台灣的銷路部分，他提到「需突破總督府的檢查或禁止輸入的關口，凡內容涉及濃厚民族色彩，或言論較為激烈的，均無法通過，」因此「實際上並不能每期都順利到達台灣，數量極為有限（黃朝琴，2001：19）。」由於資金、運銷、總督府檢閱政策等問題，此時期發行量尚有限，受影響的大多是台日兩地的台灣學生。

（三）與政府關係

辦報者與殖民政府處於緊張的關係。《台灣青年》是在日本東京發行，輸入台灣要受到總督府嚴格的檢閱。如本節第一部分所提及，總督府基於〈台灣新聞紙條例〉和〈台灣出版規則〉，控制言論。該報輸入台灣後逐漸受到歡迎，總督府便開始採取高壓手段控制《台灣青年》，檢閱的手段從抽換社論、文章到直接停刊皆有。總督府檢閱有時是針對《台灣青年》而為。例如，《台灣青年》第三卷第六號〈卷頭辭〉中寫到，辦報者第四號遭禁的理由是刊登〈就台灣文化協會而言〉一文，然而該文曾投稿《臺南新報》及《台灣新聞》兩報，皆順利被選用刊載（《台灣青年》，1921年12月15日）。同篇文章在其他報紙上可以刊，在《台灣青年》上就遭禁，可見總督府檢閱有差別待遇。

辦報者曾透過以下方式抗議或逃避總督府的檢閱，希望能順利發送報紙。第一，辦報者託付來日台籍學生夾帶報刊回台。辦報者在新民會託人將報紙帶回台灣分送。林秋悟曾在當時與新民會的人士接觸，李筱峯（1991：37）記述林的這段經驗，「新民會的人士當面託他們帶回《台灣青年》雜誌數百冊，以便分贈各



地友好同志閱讀。」林秋悟為了避免遭警察注意，「未將書籍雜誌隨身攜帶，而將之裝箱以船運回台灣。」但不料抵達台灣港口檢查時，遭思想警察認定內容有問題，予以扣留，並通知台北師範。可知當時辦報者也曾透過夾帶報刊的方式企圖逃避總督府的正式檢閱，但不一定能順利夾帶回台。

第二，辦報者透過爭取言論自由的運動，表達對殖民政府的反對。但此一運動徒具形式，未獲得日本正式回應。在《楊肇嘉回憶錄》一書中對反對壓迫言論運動有以下記述，1921年12月東京台灣青年會在基督教青年會館舉行臨時大會，目的在反對總督府對《台灣青年》的種種壓迫，議決結果有：「(1) 要求島民的立憲言論自由；(2) 總督府近來對《台灣青年》的處置不當，」並當場選出代表人呈送決議文予日本首相（楊肇嘉，2004：406）。

最後，在報刊中也有自我審查的事實。在幾次遭禁賣後，辦報者感到檢閱的壓力，因此為了使報紙能夠出刊而不被禁止輸入，也曾有過編輯上的自我審查。《台灣青年》第三卷第六號〈卷頭辭〉即指出，該報第三卷第三號被禁止發表，因此「本社嚴格審查原稿，若認定為當局不喜者，悉數除卻，還經東京總督府出張所檢閱後才印刷，但當局仍更加嚴格取締（《台灣青年》，1921年12月15日）。」然而以上行動並未見成效，該報仍有被禁售或部分文章禁止發表的情況，可見當時對於總督府的取締，辦報者仍無法有效突破。

（四）與競爭者關係

當時官派報紙（原文為「御用紙」）主要是為傳達總督府的言論而成立。因此在言論的立場上偏向殖民統治者。根據李佩蓉（2014）的研究，台灣三大官派報紙當中的《台灣日日新聞》，是總督府為傳遞統治、施政訊息而成立的新聞媒體，該報的發刊與總督府直接對台灣人進行宣傳密切相關。並可視為總督府利用漢文報紙作為籠絡台灣人、撫平抗日活動的工具。

由於當時的經營型態，在創報初期該報並未出現太多對於官派報紙的描述，僅在社論中自稱為「台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與當時既有的官派報紙做出區隔。他們在社論中指出該報超越權力地位是台灣島民唯一的言論機關，「身為脫離混濁世間的權勢且超越南利的吾島民唯一的言論機關，而且為抱持純真精神與高潔理想的同胞青年之文化運動先驅。(《台灣青年》，1921年6月15日)。」

第二節 建制媒體時期：《台灣民報》

承上節所述，辦報者在進行民族運動的過程中，迫切需要一個機關報而成立了《台灣青年》。由於運動媒體—《台灣青年》、《台灣》的召喚，使得各地有志學生加入、響應，也獲得日本國內自由派學者的支持和協助。本節將根據研究架構分析第二期《台灣民報》時期，辦報者的報業理念以及報業實踐。首先敘述從《台灣青年》、《台灣》轉型成《台灣民報》的時代背景，接著分析該報在此一時期的報業理念為何，是基於何種對媒體需求的轉變而形成，最後由辦報者的具體做法分析他們的報業實踐。

一、時代背景

以下將說明《台灣青年》、《台灣》轉型成《台灣民報》的時代背景。前半說明民族運動的路線轉換辦報者意識到新的媒體需求，從而發展出不同於前一時期的辦報理念；後半說明辦報者爭取該報移入台灣的過程，如何應對日本殖民政府的媒體收編策略。

(一) 民族運動的路線轉換

由於民族運動的路線轉換，辦報者意識到媒體需要轉型。此一時期，民族運動的路線由六三法撤廢運動轉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運動路線轉換來自國際和國內的因素。國際因素主要來自同屬日本殖民地的朝鮮經驗，國內則出現民族運動者間的路線分歧。



朝鮮的經驗，帶給辦報者衝擊，因而對六三法撤廢運動路線產生質疑。朝鮮三一獨立運動，換來日本殖民政府血腥鎮壓的結果。朝鮮總督採取血腥鎮壓，大批憲兵、警察出動，根據 2002 年岩波書店出版的《岩波小辭典 現代韓國・朝鮮》一書估計，在朝鮮總督府的武力鎮壓下，約七千五百人死亡，約四萬六千人遭到逮捕。這場運動也導致朝鮮內部動亂，最後爆發了閔元植暗殺事件。這起事件更突顯了朝鮮內部同化和獨立兩派主張的衝突。閔元植是親日派的朝鮮國民協會會長，他在三一獨立事件不久後，主張朝鮮人同化為日本人，與日本人享有一樣的國民權利。閔元植在前往日本帝國議會請願的路上，被主張獨立的朝鮮青年刺殺（陳翠蓮，2013：34）。在此一事件發生後，台灣的民族運動者間有所反省。林獻堂在閔元植事件後曾有以下評論，他對蔡培火說，「閔元植該死，他不顧韓國民眾的心情一味討好朝鮮總督府，落得身敗名裂（葉榮鐘，2000：107）」可見運動者認知到接受日本的同化主義，可能導致殖民地人民的反彈。

民族運動者對於接下來的運動方向莫衷一是，他們分別對兩種路線提出看法。第一種路線，繼續要求廢除六三法。廢除六三法的主張，目的在於對抗總督的專制特權。蔡培火回憶廢除六三法運動的動機，「當時日人伊藤政重、久我懋正時常鼓勵台灣有志之士，為剝奪台灣總督之專權，使台灣民眾能得更自由之生活，應由台灣人發動輿論，向日本政府機關，要求撤廢第六十三號法律（張炎憲，2000：203）」林獻堂的秘書施家本也說，「六三法是台灣人的枷鎖，我們該快快把它撤廢，我們要推行這種運動才好（葉榮鐘，1987：68）」施家本的一席話使討論真正走向了行動，留學生因而成立了「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林呈祿則對此路線提出反省，他認為撤廢六三法，等於走向同化主義，即承認台灣是日本的一部分。他在新民會的討論會場上提出他的想法，「一旦撤廢《六三法》，等於同意帝國議會的法律再台灣施行，這豈不是放棄臺灣特殊性，贊同總督府的內地延長

主義（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38-39）？」可知運動者早先主張廢除六三法，是為了限制總督專權，其後理解到廢六三法的終局是走向同化主義。

第二種路線，要求完全自治。完全自治等同要求台灣獨立於日本。自民族自決思潮後，波蘭、捷克等地接連獨立，愛爾蘭發表獨立宣言，在朝鮮獨立運動之後，日本的政治家加藤高明公開主張「朝鮮將來需予以自治」，促使台灣留學生產生「民族自決、完全自治」的想法（葉榮鐘，1987：107）。然而，完全自治幾乎等於要求台灣獨立於日本，將會付出極高的代價。在朝鮮三一獨立運動後，運動者就已意識到完全自治並不可行。《台灣民族運動史》寫到「主張自治主義（指完全自治）等於是和日本總督主張的同化主義進行正面衝突，日本政府對朝鮮與台灣的觀感不同，在台灣施壓的程度更甚朝鮮，且台灣民眾鬥爭力量上不夠堅強（葉榮鐘，1987：107-108）」。運動者明白台灣不能走向同化主義，但也清楚意識到依當時處境，無法要求台灣完全自治，獨立於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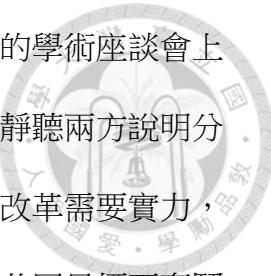
林呈祿提出第三種路線，殖民地自治，要求設置台灣議會。他認為，設置台灣議會不但能改善總督專制的現況，也能同時彰顯台灣的特殊性。在《台灣青年》中，林呈祿發表〈六三問題的歸著點〉一文，他提到：

文明先進的殖民地國如英國，在殖民地設置民選議會，是最進步的殖民統治方式。日本帝國要成為一個文明的國家，應該讓台灣設立民選代議機關，施行特別立法。

（林呈祿，〈六三問題的歸著點〉，《台灣青年》第五號，1920年12月15日）

辦報者在民族運動者間屬溫和派⁴，在三種路線中選擇自治一途。辦報者決

⁴ 在民族運動者間，本就有兩種不同傾向的思維。兩種思維對階級運動持不同態度。在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的官方記載的〈台灣文化協會對策〉一文中，將民族運動人士分為兩派，溫和派與激進派。訴諸階級運動的為激進派（如許乃昌、蔡孝乾等人），主張以解放最大多數無產階級為最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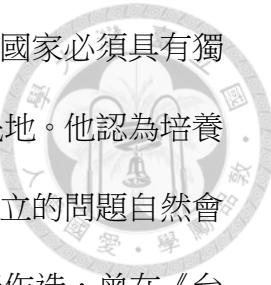


議進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蔡培火日後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學術座談會上主講「日據時期台灣民族運動」，他回憶當時的情景，「獻堂先生靜聽兩方說明分析，毫不遲疑地截然指示，照理想當然要主張完全自治，但是政治改革需要實力，不能徒托理想，依我同胞目前之實力，只好要求設置台灣議會為共同目標而奮鬥（張炎憲，2000：204）。」林獻堂聽取兩方說法後，決定了之後的運動方向，即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然而，請願運動一推行便遭遇困難，簽署人太少，且集中在留學生。第一次請願行動的影響範圍，仍僅限於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警察沿革誌》記錄第一次請願的情況，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於1921年1月遞交至日本帝國議會，由於籌備期間匆促，簽署人共178人，其中只有林獻堂等10名簽署人來自台灣，其餘全是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73）。葉榮鐘描述當時連署的情景，「在東京中國基督教青年會館，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蔡培火等均參加，由主持人說明開會目的後開始簽署，講壇前有兩條木板長桌，上面排著筆墨硯等文具，任由參加者自由簽署（葉榮鐘，1987：119-120）。」

在請願運動的過程中，辦報者意識到文化運動才是政治、社會運動的基礎。唯有提昇文化，才能擴散運動的影響範圍。蔣渭水在文協成立大會的致辭中就曾說到，「我診斷的結果，台灣人所患的病，是智識的營養不良症。」他也說到，「文化運動是對這病唯一的治療法（蔣朝根編，2014：371）。」葉榮鐘也指出，「在蔣渭水組織文協前，醫專學生間就逐漸醞釀組織文化運動團體的意念（葉榮鐘，1987：284）。」此一理念可能受到日本學者的影響。關心台灣殖民地問題的日本學者曾強調，從事政治運動的前提是台灣必須發展出獨立的文化。醫專學生拜訪

目的。辦報者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等人則屬溫和派，主張爭取台灣人的參政權，以設立台灣議會為最終目標。



基督教牧師賀川豐彥時，賀川也對醫專學生表示，「一個獨立的國家必須具有獨立的文化，否則即使表面具有獨立形式，文化上仍是他人的殖民地。他認為培養台灣人自己的文化是當務之急，台灣人一旦獲得自己的文化，獨立的問題自然會解決（葉榮鐘，1987：285）。」被喻為「大正民主旗手」的吉野作造，曾在《台灣青年》的〈祝辭〉中提到，「台灣人要有獨立的文化與人格，才會受到尊重（吉野作造，1920年7月15日）。」日後，辦報者也在報上重申此一論點。〈文化運動的目標〉一文最後即寫到，「文化運動是一切運動的基礎，」該篇文章陳述要讓社會運動有效地實現，「非藉文化運動之力叫醒全體民眾不可（《台灣民報》，1925年11月15日）。」

（二）《台灣民報》移入台灣發行的過程

如上節所述，辦報者最初即抱持著要在台灣設置言論機關的決心，要透過媒體啟迪民智。葉榮鐘說到移入台灣發行的意義，「對辦報者而言，移入台灣發行並不是更改台灣民報社社址的問題而已。」他也說，「台灣總督府一向以壓迫台灣人的言論為統治方針，准許《台灣民報》遷移台灣發行，等於准許台灣人創立言論機關（葉榮鐘，1987：552）。」辦報者歷經重重困難，才將《台灣民報》移入台灣發行，創立屬於台灣人的言論機關。起初，殖民政府不允許在台設置言論機關。政府對於辦報者要求將《台灣民報》移回台灣發行一事也同樣置之不理。根據《台灣民族運動史》的記錄，早在該報發刊之前，林呈祿、黃朝琴、黃呈聰三人曾在訪問田總督時提起，但當時並未獲得具體答覆。後續接任的是內田總督，「內田總督平素對台灣人不懷好感，尤其是對台灣議會運動林獻堂一派成見極深，民報遷移台灣的問題自然是相應不理。直到伊澤多喜男總督上任，他對台灣人頗具同情與好感，才由蔡培火負責與警務局保安課長小林光正交涉，請求伊澤總督和警務局的批准（葉榮鐘，1987：551-552）。」蔡培火對該報移入台灣發行一事



著力最深。蔡在伊澤總督上任後，積極與當時的主事者交涉。蔡主要的交涉對象為當時總督府主管新聞出版的警務局保安課長小林光政，兩人也因此產生交情（葉榮鐘，1987：552）。在《台灣民報》獲得移入批准時蔡培火在報上發表〈民報島內發刊所感〉一文，開頭便說，「唉！我們的《台灣民報》，自去年已經受當局允准在島內發行了，」他說到確信報紙一定要回到台灣刊行，「這個念片刻都離不了我的腦根，傾注心力和幾個同志圖謀實現（蔡培火，《台灣民報》，1927年8月1日）。

民族運動者間產生意見分歧，殖民政府企圖分化民族運動，才准許《台灣民報》移入台灣發行。分化文化協會是總督府的主要目標，目的是要使溫和派與激進派對立，瓦解民族運動的勢力。殖民政府在民族運動的各派系之中，選擇溫和派作為合作對象。總督府警務局在交給上山總督的祕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中，針對此一目標詳細列出他們的具體做法，其中包括「間接助長溫和派，例如同意《台灣民報》從東京移回台灣出刊，造成激進派的懷疑（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轉引自若林正文，1978）。」1927年，正值民族運動各路線分化的時期，由溫和派主掌的《台灣民報》獲得日本殖民政府的許可，正式移入台灣島內出刊，同時，激進派的《台灣大眾時報》卻屢遭嚴格取締。李承機（2009）分析總督府此舉的目的是將打擊面聚焦左派，進而削弱台灣人政治運動的整體能量。

二、《台灣民報》的媒體角色

在以上時代氛圍之下，辦報者意識到新的媒體需求。他們的主要目標是啟發台灣人民的智識。他們為取得民族運動下一階段的成功，必須先拓展民族意識的影響範圍。此時辦報者的媒體需求有二：第一是要將媒體大量發行於台灣本島，第二是要教育台灣民眾，促使台人發展出台灣獨立的文化。

第一，讀者必須是一般台灣民眾，且要將媒體普遍地發行於台灣本島。在《台

灣民族運動史》一書中提及《台灣民報》發行前的預告，「自四月一日起，要發

行一種半月刊，名叫《台灣民報》，目的是要普遍，使男女老少均知。所以用平

易的漢文，或是通俗白話，介紹世界的事情，批評時事（葉榮鐘，1987：549）。」

第二，教育台灣民眾，促使台人發展出台灣獨立的文化。《台灣民報》發行第一

號中的〈創刊詞〉便寫到：

這回新刊本報，專用平易的漢文、滿載民眾的智識，宗旨不外

欲啟發我島的文化，振起同胞的元氣，以謀台灣的幸福、求東

洋的和平而已。

（慈舟，〈創刊詞〉，《台灣民報》，1923年4月15日）

《台灣民報》轉型的理念便由此而生，第一是啟迪民智，第二是發展台灣文

化。林呈祿在《台灣民報》第一號的創刊辭寫到創報目的是要普及於台灣民眾：

創辦該報的主要目的是要報導時事且普及於台灣民眾。報紙使

用平易的漢文，承載民眾所需的知識，希望能啟發台灣人民的

文化。

（慈舟，〈創刊詞〉，《台灣民報》，1923年4月15日）

辦報者將召喚者的運動媒體，轉型為教育者的建制媒體，並更名《台灣民報》。

報紙總批發處就設在蔣渭水大安醫院的隔壁。

分析《台灣民報》轉型後的社論，該報的主要核心理念在於啟迪民智。辦報者啟迪民智的理念並非基於菁英論的立場，他們理解到台灣人無法形成自身文化，是由於在政治、教育機會上的不平等。他們指出台灣人並非先天智識不足，而是

教育不夠普遍、待遇不平等。社論〈同床異夢的內台人〉就寫到：

政治上的地位不平等、經濟上的機會不均等，機會不均等便失

墜了人權，地位不平等便保不住人格，沒有人格的人說話無人

肯聽，沒有人權的人有力也無處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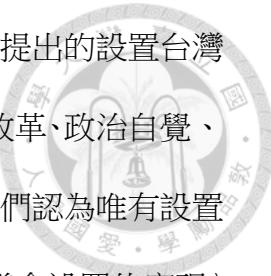
(南強，〈同床異夢的內台人〉，《台灣民報》，1924年7月1日)

於是，辦報者以媒體為中心，一方面在政治、文化上啟蒙台灣人的思想，另一方面試圖向殖民政府爭取平等的對待。

啟迪民智的辦報理念展現在社論中，分別從政治啟蒙和文化啟蒙兩種角度出發。他們認為台灣人缺乏政治上的啟蒙。而唯有在台灣人受到政治啟蒙之後才能進行政治改革。如〈見賢思齊〉一文中介紹世界之大，說明各國在物質、精神上的豐富，並指出「人民之愚昧也，為政之過。欲期國家進展，維持東亞和平，必自台灣政治改革始（《台灣民報》，第3號，1923年5月15日）。」他們也指出文化啟蒙的重要性。在充實知識的基礎上，進行文化運動，才能使台灣人適應國際社會，並發展出自身的文化。例如，在〈社會改造和我們的使命〉中說到，台灣人若要開創自己的命運，「第一就是要充實我們的智識，俾使順應世界的潮流。

第二就是對於文化運動、社會運動的努力（《台灣民報》，第4號，1923年7月15日）。

從1923年更名後到1927年移入台灣發行，此一期間共計166篇社論，其中政治啟蒙類論述共72篇，文化啟蒙類則有81篇，其他則有13篇。以下說明兩類社論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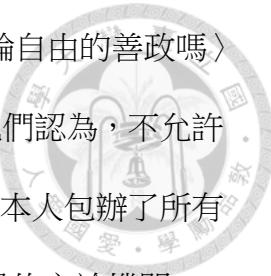


政治啟蒙類的社論主要跟隨民族運動的路線轉換，以林呈祿提出的設置台灣議會的自治路線為主要論述軸心，其內容論及殖民地自治、政策改革、政治自覺、言論自由等面向。首先，辦報者陳述爭取殖民地自治的意義。他們認為唯有設置議會，才能符合台灣人的政治需求。在社論上可見〈確信台灣議會設置的實現〉等文，說明設置台灣議會的急迫性和必要性，指出唯有在台設置民選議會，使台灣人民參與立法，台灣人的政治需求才可能得以實現（《台灣民報》，第3卷第4號，1925年2月1日）。

其次，辦報者對於政策改革主要論述脈絡是批判殖民地政策與福利制度。他們指出殖民地政策的缺失，並提出新政策得以改善的建議。社論〈台灣人的生存權〉一文指出，「所以統治台灣的政策，如果有威脅本島人的生存權的，不論是什麼政策，我們都要反對（《台灣民報》，第69號，1925年9月6日）。」社論中指出台灣在財政、法治、土地、醫療制度上的缺陷，例如〈宜速撤廢阿片特許的制度〉一文，即抨擊日人對鴉片的特許令，認為特許令只是「為了鴉片的收入，而不顧癩者之受害。」社論闡述「有害衛生的毒物，就應該剷除盡淨，」並希望總督府能「限期禁斷，要在各處協力設置改煙會，以免遺害子孫（《台灣民報》，第3卷第14號，1925年5月11日）。」辦報者提出殖民地制度的缺陷，提出改革的方向，也藉此述及反抗的正當性。

再次，辦報者也理解到要達到這些政治改革的目標，前提是台灣人產生政治自覺。這類社論強調，要培養台灣人的政治自覺，才能促進台灣的政治改革。如〈民眾政治的前途和官民的自覺〉一文說，「要望民眾政治的實現，是全靠官吏和民眾需各有自覺為國家之一員，有增進社會幸福的心情，而有自發的活動（《台灣民報》，第87號，1926年1月10日）。」

最後，辦報者在社論中言及言論自由的必要。辦報者抨擊殖民者對台灣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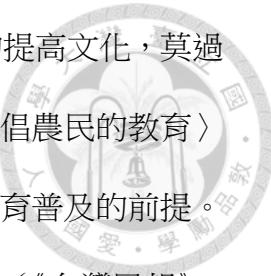


言論束縛，並認為要讓台灣人創設言論機關。在〈豈有不許言論自由的善政嗎〉一文中直指「言論的自由和束縛，是善政與惡政的分歧點。」他們認為，不允許民眾在台設立言論機關「是台灣惡政中的第一個惡政，」指出日本人包辦了所有言論機關，但「按照機會平等的原則，也應允許台人擁有相當數量的言論機關。」同篇提到沒有言論自由，「台灣人是喉舌被壅塞了的，」並強調，「創設台人的言論機關是刻不容緩了（《台灣民報》，第3卷第3號，1925年1月18日）。」

由上述可知，辦報者在政治啟蒙類的社論當中，強調的是台灣人在政治上的自主。這樣的政治自主是基於殖民地文化上的獨特性。從發表言論的自由、政策的革新到設置台灣議會，他們抨擊舊時代的殖民政策，要求殖民政府要尊重台灣的固有文化，並以人道的文化政策來治理殖民地，如社論〈新時代殖民政策〉一文便指出「人道的文化政策是，將世界的優秀的文化普及於殖民地，並且尊重殖民地固有的文化，使殖民地建設一種有調和的獨特的文化，適合於殖民地人民的生活（《台灣民報》，第2卷第4號，1924年3月11日）。」

另一種類型的社論重點在於文化啟蒙。文化啟蒙的社論則隨《台灣民報》讀者的轉換，將焦點至於台灣一般民眾的生活，內容較為十分廣泛，從農民、女權、勞工、經濟、教育到社會運動等，可看出社論中文化的啟蒙集中在去除陋習、提倡教育和轉介新知三個層次。社論中指出文化啟蒙的具體方法，首先是去除陋習，他們對於台灣陋習的深惡痛絕，認為陋習是使台灣無法前進的毒害，應該加以限制。例如〈宜速破除迷信的陋風〉一文就寫到，「（迷信）雖然說是信仰自由，若有毒害人群的進步，都該加以制限或指導（《台灣民報》，第3卷第17號，1925年6月11日）。」

接著，他們也理解到台灣人智識、文化不足，是來自教育不夠普遍。因此，社論中提倡透過教育提高台灣人的文化素質。見〈用功的季節〉一文述及，「欲



使國家不墮落、同胞不受苦，莫過於平均而且提高文化，愈平均提高文化，莫過於普遍教育（《台灣民報》，第 68 號，1925 年 8 月 30 日）。」〈提倡農民的教育〉一文中也提到，「台灣人大部分是農民，農民教育也就是台灣教育普及的前提。若非徹底教育農民，台灣的文化運動就不過是以少數人為對象的（《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7 號，1924 年 4 月 21 日）。」

最後，辦報者也透過轉介新知，告訴台灣人民世界的潮流，其他國家的作法可以提供台灣參考。例如在〈詩學流行的價值如何〉一文中就提到蘇格蘭、愛爾蘭文學的地方色彩，台灣的新文學也可以加入地方色彩。指出「白話文學的作者將來務要拿台灣的風景為舞台，台灣的人情為材料，建設台灣的新文學。（《台灣民報》，第 73 號，1925 年 10 月 4 日）。」

值得一提的是，在文化啟蒙的論述上，常提及對於既得利益者的反思。除日人與台人的差別待遇之外，在台灣人之間也存在有權者對無權者的壓迫。他們認為智識階級不應高高在上，而要以社會、民眾為依歸。他們在〈濟濟多士〉一文中批評，「現今的人，往往有略解新學，就洋洋得意，半成事業，就旁若無人，這種人未免太不量力，妄自菲薄了。」對於智識者的期許是，「超然站在普通人的水平線上，專以社會為前提，是民眾為指歸。記得勞工神聖、職業平等，人人總要確立根本方針，各各都要共相勉勵，絕不可顧目前而誤終身，求己榮而毒社會（《台灣民報》，第 2 號，1923 年 5 月 1 日）。」

承上所述，辦報者發展出教育者的媒體角色。他們認為媒體要在政治、文化上啟發民眾，並代表大多數民意。如〈報紙的中毒〉一文中述及辦報者的媒體觀，他們認為「報紙是要報導事實的，啟發民眾的，代表大多數民意的（《台灣民報》，第 99 號，1926 年 4 月 4 日）。」而《台灣民報》作為唯一台灣人的言論機關，期許能做台灣民眾的指導者。如社論〈本報的使命〉寫到，「本報是台灣人唯一



自主的言論機關，一面是為台灣民眾的代言者，一面是為台灣民眾的指導者（《台灣民報》，第 141 號，1927 年 1 月 23 日）。」《台灣民報》作為教育者，辦報的目的是要啟蒙台灣民眾，使台灣人民文化向上。如社論〈歲暮的感想〉一文中就指出，「所創的民報，是要敏速報導內外的事情，鼓推白話文的（《台灣民報》，第 14 號，1923 年 12 月 12 日）。」又如〈本報的使命〉一文指，「本報一貫的目的，當然要謀台灣文化的健全發展，和要計台灣民眾的最大幸福（《台灣民報》，第 141 號，1927 年 1 月 23 日）。」

三、《台灣民報》的報業實踐

為實現報業理念，辦報者進行報業實踐。辦報者的理念是啟迪民智及發展台灣文化，以下是他們的具體做法，分為四部分進行討論：營運模式、與讀者、政府及競爭者的關係。

（一）營運模式

為了《台灣民報》的永續經營，要解決財源問題。為確立該報的經濟基礎，辦報者發展出組織股份公司的營運模式，從運動機關報轉型為公司治理。早期該報仰賴募款維生，一旦資金短缺就有停刊危險。林呈祿提到當時的經費問題，「這雜誌一向是仰仗各方面的捐助來維持的，可是這時候大家都感覺長此也不是辦法，所以決定創立一個株式會社的出版企業組織來經營，並派蔡培火先生為台灣分社主任回台籌備（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30）。」為避免資金短缺時面臨停刊的窘境，由蔡培火進行籌募基金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蔡培火憶及當時籌設公司的經過，「到民國十二年初便絕不能長此以往，本人返台一面主持台灣分社推廣業務，另面遍訪各地同志籌設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八月一日資金二萬五千元之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成立，以獻堂先生之堂侄林幼春氏為社長，是即台灣民報社（張炎憲，2000：209-210）。」根據葉榮鐘的敘述，當時他與蔡培火到全台各地

進行文化講演，同時進行募股，公司登記的手續則由葉辦理（葉榮鐘，1987：548）。

最後經由兩人的努力，才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兩萬五千元，分為一千兩百五十股，每股票面金額二十元，並在創立大會中選出董事監察人及顧問。當時的董監事及顧問名單如下表所示：

職務	社長	常務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顧問
姓名	林幼春	林呈祿	林階堂	邱德金	林獻堂
			蔡惠如	洪元煌	林資杉
			黃呈聰	鄭松筠	林梅堂
			蔣渭水	林篤勳	楊肇嘉
			蔡年亨	陳逢源	葉清耀
			蔡培火		渡部彌億
					蔡式穀
					劉蘭亭
					王敏川
					王鍾麟
					許嘉種
					楊振福
					洪獻章
					吳三連

表 2 台灣雜誌社董監事及顧問名單

辦報者成立台灣雜誌社，公司治理的方式使得該報的經營漸上軌道。辦報者不再需要依賴不穩定的捐款收入，該公司在第一年的收支預算書當中就預期達到收支平衡。林獻堂後代子孫在 2000 年捐贈給台灣大學「霧峰林家頂厝手稿」，根據當中的「台灣雜誌社經費預算科目表（表）」顯示，台灣雜誌社第一年度預算，收入合計 17,240 圓，支出合計 17,228 圓，收支差額合計 12 圓。

	項目	金額	備註
收入合計 17,240 圓	《台灣》雜誌費	7,680	每本 40 錢（0.4 圓） 一年 19,200 本（每號 1,600 本）
	《台灣民報》費	7,560	每本 10 錢（0.1 圓）



			一年 75,600 本(前半年每號 2,700，後半年每號 3,600)
	廣告收入、利息等	2,000	
支出去合計 17,228 圓	印刷費	7,668	《台灣》每本 19 錢，一年 24,000 本 (每號 2,000 本) 《台灣民報》每本 3 錢 7 厘，一年 84,000 本 (前半年每號 3,000 本，後半年每號 4,000 本)
	薪資及手續費	4,620	每人每月 55 圓，7 人份
	稿費	720	原稿費、速記費，每月平均 60 圓
	事務所租金	852	每月 71 圓
	郵寄搬運費	360	郵寄、電話、搬運，每月平均 30 圓
	旅費	300	
	交際費	200	
	備品費用	300	圖書、器具、雜物等，每月平均 25 圓
	消耗品費用	420	報紙、紙筆、水電費等，每月平均 35 圓
	雜給	408	社員宿舍費等，每月平均 34 圓
	雜費	600	廣告費、懸賞金、稅金及手續費，每月平均 50 圓
	台灣分社諸費用	480	每月平均 40 圓
	其他	300	
收支差額合計：12 圓			

表 3 台灣雜誌社第 1 年度收支預算書

(二) 與讀者關係

當時台灣的識字率不高，因此除了紙本媒體以外的行動格外重要。台灣人就讀公學校者僅佔 10% (上沼八郎，1975)，推估在 1920 年代末期台灣人的識字率僅約 30% (李承機，2015)。辦報者透過在全台設立讀報社，舉辦夏季學校、文化講演、美台團等接觸讀者更擴及其他聽眾，在報紙上也刊載這些活動的訊息。分析《台灣民報》宣傳讀報社、文化講演的報導，可看出該報的報導框架是為活動推波助瀾，報導各個地方舉辦讀報社與文化講演的盛況。

讀報社陸續出現

竹南地方有志青年，素鑑及時勢潮流，欲謀同胞之幸福，不能



不從文化立足，故自前即注重於講演，以啟發民智，此回特設

立讀報社，以縱一般民眾之閱覽，其裨益洵為廣大，經於十一

月五日舉行開館式，邀請各地名士，並開於當日開茶話會以交

換智識云。(下略)

(《台灣民報》，1925年11月22日)

文化講演消息

沙鹿 十月二十八日晚在大甲郡沙鹿庄（天公廟內）開初回文

化講演會，司會者為蔡孟鑫氏，卓思明氏述開會辭，蔡先於、

葉榮鐘、蔡式穀、陳逢源、楊肇嘉諸氏相繼講演，紀瑤峯氏述

閉會辭，聽眾二千餘人大呈盛況。

(《台灣民報》，1925年11月15日)

辦報者透過文化協會的活動接觸讀者，也擴及其他聽眾。其中，與《台灣民報》關係較深的是讀報社和文化講演。辦報者設立讀報社降低讀報者讀報的門檻，又透過文化講演的機會宣傳該報，不僅創造銷量，更積極宣揚他們啟迪民智的理念。

辦報者在全台各地設立讀報社。到1922年1月止共設新竹州下苑裡、台中州下草屯、彰化、北斗、員林、社頭，台南州下嘉義及高雄八所。1923年增設高雄州下屏東、岡山，新竹州下大湖。同年8月增設台北一所，1924年6月增設臺南1所，共計13所(林柏維, 2015)。讀報社初期的開辦是由文化協會主導，



因此設置經費也仰賴文化協會的供給，到了後期開始各地開始自主成立讀報社，經費則透過文協地方分部自籌款項。根據林柏維（2015）的研究，1923 年 13 處讀報社的支出就佔了文化協會本部總收入的 26%，由於經費負荷過重，曾在 1924 年末除台北、彰化、台南外一度停辦讀報社。1925 年則出現就地取糧或地方會員捐贈等自籌經費的方式，增辦或恢復地方的讀報社。

讀報社類似小型的圖書館，在館內擺放台灣、日本及中國的各種新聞雜誌和書刊，供一般大眾閱覽。葉榮鐘敘述當時設立讀報社時，「讀報社除了有台灣及日本的各種新聞雜誌之外，又訂購中國報紙十數種供一般民眾閱覽，也在重要的報導上，特別加注重點，以喚起讀者注意（葉榮鐘，1987：296）。」

讀報社的功能除了降低讀者的閱讀門檻，也避免讀者受警察干擾。陳逢源受訪時就曾提到，「在台灣購買《台灣民報》（指移入台灣前）的人，警察又要干涉壓迫，尤其台籍之公教人員，更不敢隨便訂閱（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141）。」可知當時民眾閱讀《台灣民報》會受到警察的壓力。葉榮鐘提到設立讀報社的目的，也包括提供給買不起報紙的民眾閱讀。根據《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1909 年台灣人每日平均花費約為 0.3 圓，而一份《台灣民報》的售價是 0.4 圓，想閱讀該報的人不一定有經濟能力購讀。「讓許多民眾得以接近該報，而少受警察的干擾。再者，辦報者認為有心閱讀的人不一定有購買報紙的能力，因此讀報社的出現，也可以使有興趣的讀者方便閱讀（葉榮鐘，1987：296）。」

辦報者在台灣推行白話文。辦報者發覺台灣人沒有普遍使用的文體，是發展台灣文化的障礙之一，因此主張在台灣推行白話文。黃呈聰在〈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一文中，論及白話文在全中國風行的情形，也鼓吹台灣採用白話文。他認為，「台灣人的文化之所以沒有進步，就是因為台灣社會沒有一種普通的文體，使民眾容易看書、看報、寫信、著書，因此無法了解世界發生的事情（黃呈聰，

《台灣民報》，1923 年 1 月 1 日）。」同樣身體力行推動白話文的還有黃朝琴。

黃朝琴在〈漢文改革論〉一文中，同樣提及白話文導入台灣的急迫性。他以自身作為實行的第一人，發表文章、寫作全用白話文，並自願開設白話文研究會，邀請有興趣研究白話文的人一同加入。該文當中寫到，「我願做一個白話文講習會的教員。台灣若有人欲開講習會，我願前往幫忙（黃朝琴，《台灣民報》，1923 年 1 月 1 日）。」其後，《台灣民報》在臺南市東門町創設了白話文研究會，並在報上增加了「應接室」一欄。根據葉榮鐘的敘述，白話文研究會由黃朝琴主持，有志研究白話文的人都可入會，且耐心解答讀者來信詢問白話文的問題。他也寫到，「表示響應的創刊號即有台北林佛樹、鹽水港李自明諸人表示支援（葉榮鐘，1987：550）。」由此可以觀察到該報透過白話文的交流學習，產生與讀者的互動。

當時，台灣的固有文字是漢字，常用語言為台語。辦報者必須選擇與殖民者不同的語言，來強調自身文化的不同。選擇白話文能兼顧文字上與殖民者區辨、保存台灣固有文化的效果。吳叡人（2006）指出辦報者選擇白話文的考量，包括（1）白話文是易於向平民大眾普及智識的合理文字；（2）白話文是現代文字適合傳遞新文化；（3）白話漢文保存固有漢字；（4）白話漢文已經存在，不需另行創造；（5）引進白話文有助於引進五四以來的中國新文化，使臺灣能夠和祖國保持文化上的聯繫。

辦報者也透過文化協會舉辦文化講演會，啟發民眾的民族意識。在文化協會創立初期，文化講演會還不常舉辦，且僅限於台灣島內的主要都市，得到各地民眾熱烈迴響，才開始頻繁舉行。根據《警察沿革誌》的記載：「民國十二年五月，黃呈聰、王敏川以《台灣民報》記者身分返台，歷訪全台各地勸募《台灣民報》購讀者，順便坐巡迴講演，喚起地方民眾反應，受到很大的迴響。（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73：151）」後續引發頻繁舉行講演會的熱潮，《警察沿革誌》稱 1925



年是舉行講演會的熱狂時代，「每星期六、日舉行地其講演會，地方則組織講演隊，舉行巡迴講演，」也記述了現場的情形，「沿途燃放爆竹，高呼口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73：151）。」葉榮鐘描述當時的情況，「在演講中提到民族主義及對日本殖民統治的責難，引起地方民眾的迴響，於是地方民眾加深了對文化協會的認識，至此才有頻繁舉行演講的熱潮（葉榮鐘，1987：303）。」文化演講幾乎全用臺語進行。上述提到當時台灣的常用語言為台語，雖然辦報者大多較熟悉日語，但仍以台語進行演講。根據《警察沿革誌》描述當時對文化講演的取締，「議會請願及文化協會幹部等人從事宣傳、演講活動，需要精通台語（原文為「土語」）的警察幹部到場，若有妨礙治安之言行時給予處分（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73：177）。」可知當時的文化講演幾乎透過台語進行，到場監視的警官也需要懂台語或搭配翻譯。葉提到當時的講者，「話語並不流暢，除一小部分之外，他們的台灣話都帶有濃厚的日本語調，雖然刺耳卻有清新的感覺（葉榮鐘，1987：93）。」

辦報者推行文化講演會，獲得各地民眾熱烈迴響。葉榮鐘描述，「1925 年是文化講演會的全盛時期。主要都市每逢週末舉行定期演講會，地方則組織講演隊，進行巡迴演講，地方上的文化協會成員，只要有機會便邀請文協幹部到地方舉辦演講會，沿途燃放鞭炮、高呼口號，每此舉行講演會都有如進行一次小型的抗議活動（葉榮鐘，1987：303）。」陳逢源受訪時回憶起各地舉辦的演講會，「有一次隨林獻堂先生到宜蘭演講，聽眾達數萬人，真是水洩不通（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139）。」文化講演會舉辦的次數逐年增加，最高記錄一年全島共舉行三百多次。葉榮鐘形容文化協會是民族運動的「陣地戰」，一路到台灣各個地方舉辦文化講演會，有如攻城掠地，積極爭取台灣民眾支持文化協會的理念（葉榮鐘，1987：305）。

文化演講會的另一項作用是推行報紙。在該報尚未獲准移入台灣前，辦報者就攜帶該報回台宣傳。黃朝琴提到由於日本發行的新聞雜誌，總督府無權過問，因此「利用此一弱點攜帶《台灣民報》回台做推廣運動。」他在台南參加演講，在說到《台灣民報》時，手持民報告訴聽眾說，「《台灣民報》的機器，是台灣人的骨頭做的！油墨是台灣人的血製的！只是台灣人的皮做的！」他也認為此舉對《台灣民報》在台銷路有所影響（黃朝琴，2001：19）。

辦報者對聽眾有以下理解。他們觀察到聽眾是不分性別、年齡和職業身分來參與文化講演。陳逢源提到，「聽眾是男女老幼、學生皆有。」他也說到「我以《台灣民報》記者之身分訪問東台灣時，受到熱烈歡迎，並舉辦座談會交換意見（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139）。」葉榮鐘提到民國十四年林獻堂等人歸台，應邀前往二林演講，到達二林火車站時「只見萬頭攢動、鑼鼓喧天，聽說是個農村的同胞，自動集合來歡迎林獻堂。」而在演講的當下，他記述到，「人實在有一點莫名其妙的樣子，對於講詞，他們似乎也不甚了了，未必聽得懂（葉榮鐘，1987：135-136）。」聽眾難以理解的原因，除了講演內容有時較為艱深之外，也可能是因為講者的台語較為生硬，如前述提到，他們的台語都帶有日本腔，且根據葉的描述，「講演因腔調和純粹的台語有距離，語彙也有不少生硬的直譯（葉榮鐘，1987：93）。」但即使如此，辦報者仍受到民眾歡迎。至於以上活動受到台灣人熱烈歡迎，辦報者認為是因為他們能與警察分庭抗禮。陳逢源說到演講會大受歡迎的原因，他說「台胞被壓迫得很厲害，所以大家爭先恐後地來聽講，覓求新知識、新見解，共同尋找台胞之出路（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139）。」葉榮鐘（2000）也記述到，「民眾在動輒得咎的悲慘環境下，畏警察如虎。所以他們見到文協派來的人，竟然敢和警察分庭抗禮，就夠使他們揚眉吐氣了（葉榮鐘，1987：304）。」可知當時參與文化講演的聽眾可能分為兩種目的，第一是慕

名而來，因長期受警察壓迫而對辦報者抱有好感和希望；第二是會與辦報者議論的聽眾，可能是學生或對議題有所了解的民眾。

(三) 與政府關係

在進行以上實踐的過程中，與殖民政府產生衝突。總督府以兩種方式進行壓迫：一是阻撓文化講演會等活動的進行；二是強迫支持者辭去原本的工作。首先，由於每次文化演講會都大張旗鼓，引起總督府的反感，因而阻撓活動進行。葉榮鐘描述，警察對於講演會的監督主要是採取依情況判斷的方式，在聽到有妨礙治安相關語句時，便會下令中止講演會。但多數日本警察不會台語，且要逐句記錄講演會的內容，因此警察往往認為講演會監督不易或工作量不堪負荷，就草率濫下中止演講、解散講座的命令（葉榮鐘，1987：304-305）。楊肇嘉憶及當時總督府的壓制工作，「（總督府）對文化協會的集會講演，均加以阻撓，演講者偶有涉及諷刺，及被監視的警察勒令終止，甚至有被扣押者（楊肇嘉，2004：249）。」陳逢源也提到演講時「不能講具體的實在話，否則馬上被日警中止（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139）。」

第二，總督府也強迫以上活動的相關人士辭職。《楊肇嘉回憶錄》一書寫到，「凡參加這一運動或支持文化協會者，不論其為當時的公教人員或事業機關團體中的工作人員，多被迫去職，甚或雖無關係而平素言論有同情者，一被迫去職。鴉片、食鹽、煙草、酒等公賣品的販賣者，也都被剝奪了權利（楊肇嘉，2004：196）。」陳逢源也提到總督府的控制，「參加文化協會或其他政治運動者，如為煙酒經銷商即停止其經銷執照，其他與政府機關做生意者，又會被取消其來往。如身為公教人員者則會被撤職（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140）。」

在第一期運動機關報時期，基於較強的運動性格，遭到嚴格的取締，然而不同於第一期辦報者幾乎無力反抗，在第二期教育者建制媒體時期，辦報者發展出





各種迂迴方式，回應總督府的取締。

基於以上實踐，該報逐漸建立起與民眾的關係，因此得以結合民眾進行迂迴抵抗。面對以上衝突，辦報者採取以下方式回應。首先，他們採取「講演戰」的方式，對付統治者的取締。講演戰是採重複演講的方式和警察鬥法，因此民眾的到場也是講演戰的其中一環。葉榮鐘提及講演戰的方式，「今天被解散，明天便再舉辦一次，尤其在台北舉辦的文化講座，常有連續舉辦兩三晚的情況。」他也提及蔣渭水就曾不滿台北警察署對講座的取締，特別讓王敏川開辦講座，講了一個多月的《論語》，民眾也了解這是在和警察鬥法，因此也會到場支持（葉榮鐘，1987：305）。

其次，是在關鍵事件上大篇幅的報導。辦報者在民生經濟相關的事件上，多加報導。例如，在「竹林問題」和「二林事件」發生時，有較多的報導。楊肇嘉說到「此時期《台灣民報》的報導論評，已不僅是政治問題，也非常注意民生經濟問題。」他也提到 1925 年以上兩事件發生時，「該報曾派醒民黃州實地查訪，做極詳實的報導，且二林事件在台中地方法院開庭公審時，又發行特刊，擁護被壓迫農民，替他們伸張正義（楊肇嘉，2004：419）。」1925 年《台灣民報》尚未移回台灣發行，但對辦報者來說，台灣的關鍵事件已成為報導重點。在辦報者多數被逮捕的「治警事件」發生時，辦報者也在媒體上大篇幅的報導，引起台灣民眾的關注，對總督府稍微施加壓力。楊肇嘉在其回憶錄中寫到，在「治警事件」發生時，「《台灣民報》在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各發行特別號，做極詳盡的報導，因而該刊的發行份數激增（楊肇嘉，2004：417）。」該特別號即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事件 第一審公判第一號」為題，特別刊載檢察官論告、辯護人辯論及所有被告人的陳述。



(四) 與競爭者關係

不同於上一時期，辦報者僅透過強調自身為「台灣人唯一言論機關」來陳述自己與其他競爭者的區隔，辦報者開始在報紙當中指陳官派報紙與自身角色的不同。他們認為官派報紙阿諛當局，必非從台灣人角度出發。〈論新聞的使命〉一文敘述東京記者來台的觀察，「台灣三新聞盡屬半官派的新聞，這是不足驚怪的，如台灣日日新報的主筆，每日在總督府，窺察長官的顏色以後才去編輯，真是醜態之極，叫做御用報紙是不錯的（《台灣民報》，1925年11月22日）！」〈台灣人機關報紙的必要〉一文也指出，「像島內三新聞的態度可謂至死不變的，他們對於當局的施設不論如何，只曉得迎合著、謳歌著，他們對民眾的要求不論如何，一定是曲解著、無視著。」他們認為三大官派報紙，「社說裡頭不是依阿權勢的，就是說些謊話的，那樣愚民的政策、無智的論法，已經騙不過台灣民眾了。（中略）倘若他們是代表內地（日本）人的偏見，時時捏造無根的事實來恐嚇我們，這是慣技了（《台灣民報》，1925年9月13日）。」

對於官派報紙的作為，辦報者也在報上予以批評。蔣渭水就曾在〈你要饒舌什麼〉一文中指出官派報紙矇騙讀者，在治警事件上明顯偏袒日方。官派報紙稱治警事件的報導是完整刊出，但蔣渭水指出，「檢察官的論告和求刑之言都未漏，辯護士和被告的辯論，第一審沒有刊出，第二審只刊出兩三句。」蔣也指出官派報紙，「專靠官廳的保護，壟斷獨佔，高枕而眠，就亂七八糟，什麼代表民意不？這樣的報紙不是官用機關、御用報紙，到底是什麼怪物（《台灣民報》，1925年1月1日）？」

其後，《台灣民報》在此公司治理模式和群眾互動的基礎上，繼續維持民營報刊的經營。此後面對左派的挑戰與衝擊，仍努力與當權者折衝朝向在台灣發行日刊而努力。終於在1932年改名為株式會社台灣新民報，並獲得日刊發行許可。

在成立日刊《台灣新民報》後，該報秉持著經營「台灣人唯一言論機關」的理念，依據日刊的即時特性而做出調整，例如「重報導而輕評論」、要求記者不得涉入政治、社會運動、增加文藝、生活、娛樂、廣告等版面，更發展出印刷與出版相關周邊事業。該報從創刊到大眾化，進而轉型為日刊過程中努力不曾間斷，也為台灣現代化報刊奠下深厚的基礎。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最壞的時代也可能是最好的時代。殖民地台灣因受殖民統治，台灣人處處受日人歧視、差別待遇，在政治上沒有出路的台灣，被無情的時代浪潮推到遠而孤寂的位置。當國家、民族受到壓迫時，知識分子應如何面對？知識分子該如何突圍，為自己的民族尋覓出路，改變受壓迫的現況，獲取一條新生的道路？辦報者身為知識分子，選擇用媒體來改變當時的台灣社會，他們的信念是什麼？又如何透過實踐來回應時代的危機？

以結果來看，面對民族受迫的情境，《台灣民報》的辦報者作為知識分子務實卻又勇於想像。第一，相對於其他社運份子，辦報者獲得地主、士紳階級的經濟支持，有著較高的社會資本，卻不向殖民政府靠攏，如其他有產階級般成為殖民政府的代言人；在路線選擇上，他們務實、溫和的性格，不走左派的階級鬥爭，反而在與殖民政府的折衝中得到較好的談判位置。第二，辦報者具宏觀的全球視野，敢於想像台灣在國際社會的位置，他們思考在日本與中國之間，台灣應扮演什麼角色？他們述說台灣扮演世界和平的關鍵角色，找到屬於台灣的國際定位。

知識分子創辦了《台灣青年》、《台灣》及《台灣民報》，奠定台灣報業的現代化基礎。過去研究聚焦在該報上展現的台灣意識，但《台灣民報》並非只是承載知識份子思想的紙本媒介，本文更好奇的是，在日本殖民時期的階段，台灣人創辦報紙的能量從何而來？辦報者在當時皆為留日的台灣學生，他們在殖民母國的留學經驗，讓他們看見世界的脈動，他們如何應用他們的知識來改善台灣的現況？當時的殖民母國與殖民地的關係，又構成什麼樣的時代背景，使辦報者得以突破嚴格的言論限制，在殖民地台灣開創出一片言論天地？

另一方面，本文也好奇辦報者為何要將運動機關報轉型為大眾媒體？探究此點可知台灣人最早出現創辦大眾媒體的動機。李承機（2009）分析該報轉型為日刊《台灣新民報》的過程，聚焦在對抗殖民統治與經營媒體的兩個困境上，得出轉型的原因來自左派報紙興起的市場競爭。然而本文認為，該報轉型為大眾媒體的關鍵早於發行日刊的時間點，在轉型為大眾媒體的過程中，辦報者在什麼樣的時代背景下產生轉型的需求？轉型後的辦報理念又將導致辦報者進行什麼不同的實踐？

回顧四大報業理論及 Raymond Williams 提出的四種媒介系統，報業觀的研究著重對當時歷史背景的理解和媒體應然面和控制面的討論。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之下，政府對媒體的控制與介入程度有異，報業觀也有所不同。除西方理論之外，李金銓與 Kim 的半殖民／殖民社會的報刊研究，則著重在殖民社會中，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以及記者與讀者的角色。

本文檢閱相關歷史文獻，根據研究架構分析《台灣民報》在運動機關報時期及大眾報業時期的報業觀及報業實踐。從運動機關報時期到大眾報業時期，時代背景導致辦報者產生不同的媒體需求，而其報業觀便由此而生；辦報者並透過不同的營運模式、與讀者、政府、競爭者建立不同的關係，來進行他們的報業實踐。研究結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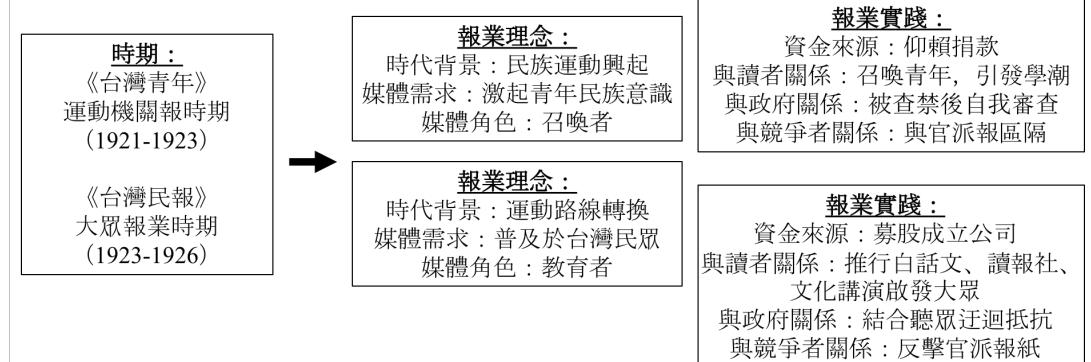


圖 2 本文研究結果圖

首先，在運動媒體時期，在日台灣留學生經歷世界民族自決思潮及社會運動的洗禮，決心從事民族運動並有意創辦機關報，然而總督府的殖民地媒體政策不允許在台設置言論機關，運動者利用日本大正民主下的政治氛圍，贏得日本溫和派學者的支持，並透過輸入報刊的模式，在日本創辦了運動機關報《台灣青年》。辦報者為召喚青年的民族意識，發展出召喚者的媒體角色。社論中強調台灣扮演世界和平的關鍵角色，青年的奮起將是改變台灣的契機。《台灣青年》基於民族運動人士及地主階級的資金得以發刊，在發刊後也陸續獲得匿名的捐款。辦報者透過媒體召喚出台灣年輕學子的民族意識，引發一波波的學潮。但此時期由於發刊數量有限，僅能透過夾帶報刊、自我審查的方式閃避總督府的媒體檢閱，並強調自身為台人唯一言論機關與官派報紙區隔。

接著，在大眾報業時期，辦報者歷經運動路線的轉換，需要更大量台灣民眾的支持，也理解到政治、社會運動的前提是台灣人發展出自身的文化。辦報者將報紙大量發行於台灣，並致力於教育台灣民眾，提昇台灣人的文化。此一啟迪民智的理念並非菁英論，而是理解到在日人殖民統治下，台人在教育、經濟、政治上的機會不平等，因此試圖透過媒體改變現況。辦報者將運動機關報轉型為教育型建制媒體《台灣民報》，並發展出教育者的媒體角色，並在社論中論及政治及文化啟蒙的重要性及方法。辦報者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司募股的方式募集資金，穩定收入來源，一方面將白話文普及於台灣，另一方面成立讀報社、文化講演到全台各地宣傳他們的理念。不同於前一時期對總督府的抵抗尚有限，報者獲得讀者、聽眾基礎的後，結合民眾以講演戰或在關鍵事件上大篇幅報導等方式，對政府進行迂迴抵抗，也在報上批評競爭對手一言論內容偏袒殖民政府的官派報紙。



第二節 綜合討論

台灣本土媒體在報業理論上有特殊性，分別與西方的報業理論、中國及韓國的殖民報業經驗有所不同，以下分為三部分討論。

西方報業理論提供了檢視媒體報業觀與報業實踐的架構，但由於殖民社會的複雜情境，西方理論無法完全解釋殖民地媒體的報業發展。從威權主義論、自由主義論、社會責任論到蘇維埃共產主義論，四大報業理論聚焦在不同社會、制度下對新聞媒體的控制和媒體擁有新聞自由的空間。對於媒體應然面和政府介入程度的討論，基於不同的歷史背景脈絡，有不同的理解。《台灣青年》在草創初期的社會背景，則有著更為複雜的脈絡。在日本殖民統治的社會背景下，殖民者對新聞媒體的控制是絕對的控制，然而創辦媒體的機會，卻出現在殖民母國。透過殖民母國日本的民主主義興起，進而進入大正民主期，從而產生出創辦報紙的政治機會，辦報者基於殖民母國對媒體較開放的態度，才有了創立報紙的機會，再進一步藉由輸入報刊的方式進到殖民地台灣。可以觀察到，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殖民者受到的新聞媒體控制在台灣島內，而新聞自由的空間卻出現在殖民母國，足見要理解殖民地媒體的報業理論，必須先掌握殖民地與殖民母國雙方的歷史脈絡。

其次，由於殖民統治的社會脈絡會影響殖民地媒體的報業觀和報業實踐，殖民地媒體與讀者間的關係也有異於西方報業理論的概念。McQuail 提出發展媒介理論及民主－參與媒介理論補述了發展中國家和民主社會的情境，並指出發展中國家為求國家發展政府得合理介入媒體，以及民主社會中媒體是為讀者而存在。Raymond Williams 則進一步說明四種媒介系統中媒體視讀者為不同的角色。由於《台灣青年》是在殖民社會的背景下，因對殖民者的反抗動機而創立，因此此一反抗性格也展現在與讀者的關係上，早期辦報者視讀者為被召喚的對象。而到了



後期，此一反抗殖民者的意圖轉為對讀者的啟蒙，《台灣民報》藉由教育者的角色在政治與文化上啟蒙台灣的讀者、聽眾，企圖扭轉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機會不平等。可知，被殖民者的辦報動機，可能影響殖民地媒體的報業觀建構。

至於同樣身處半殖民或殖民社會當中，台灣的殖民地媒體也發展出不同於中國與韓國的報業實踐。李金銓分析中國半殖民社會底下的報業實踐，指出儒家自由主義模式下辦報者的報業觀具有文人論政的風格，然而儒家辦報者在思想上「以國家為己任」、又大多出身官吏，有著菁英式的報業觀。這群認為「國」先於「民」的儒家知識分子雖視讀者為啟蒙的對象，對「民」的概念甚為模糊。不同於儒家知識份子對「民」的疏離，從《台灣青年》到《台灣民報》台灣殖民地辦報者有著強烈的民族意識，此一民族意識來自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區辨，也由於長期被殖民的壓迫，促使辦報者以媒體號召青年加入民族運動，也以媒體啟蒙台灣人的智識，企圖改變殖民與被殖民者在政治、教育上的不公平待遇。

同樣身處日本殖民統治的朝鮮殖民地媒體經驗，則如 Kim 指出，在受日本殖民統治的情境下，朝鮮的媒體人可能採取不同的角色、不同的姿態，因應殖民者對媒體的威脅與控制。朝鮮的殖民地媒體在此時代背景的脈絡下發展出三邊關係，記者出現妥協者（compromiser）與鬥士（fighter）的兩種姿態回應殖民政府的控制，而媒體擁有者（owner）則日漸向殖民政府靠攏。然而不同於朝鮮經驗，台灣的殖民地媒體對殖民者的控制出現不同的回應方式。在辦報初期，《台灣青年》無法採取對殖民者反抗的姿態，在被禁售和順利發行之間，台灣的辦報者選擇了後者，可以觀察到的是，辦報者在遭到殖民者禁售後，進行新聞內容的自我審查，為的是讓報紙能夠順利發行。

其次，不同於朝鮮經驗，台灣的辦報者身為記者的同時也是媒體擁有者，因此為維持報業的永續經營，在與殖民者的關係是妥協大於反抗。除為了不被禁售



而在新聞上進行自我審查之外，由於辦報者在政治運動的光譜上，對殖民者來說也屬較能合作的溫和派，這種溫和派的性格也提供了一項契機，使《台灣民報》正式成為第一個在台灣本島由台灣人發行的媒體。不過，即使《台灣民報》的辦報者同時具媒體擁有者與記者的兩項身分，仍在獲得多數讀者／聽眾支持後，對殖民者開始採取反抗姿態，結合聽眾發起講演戰和在治警事件時發送特別號都是辦報者試圖對抗殖民者的迂迴作法。

過去在台灣新聞史上對《台灣民報》的研究較為缺乏，該報是第一份由台灣人創辦的現代化報刊，宜更深入理解台灣人最早創辦媒體的脈絡和歷史。從運動媒體到建制媒體，該報為台灣現代化報刊奠定基礎。首先，在經營面向上，辦報者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民報社作為新聞事業體，代表著台灣人已經能以公司治理的方式做到媒體的永續經營，辦報者也成功延續此經營模式，日後發行了日刊《台灣新民報》。

第二，該報與讀者的關係也深具啟發性。辦報者不只在經營上邁向現代化報刊，辦報者懷抱啟迪民智的理念，嘗試在台灣各地建立起公共領域。《台灣民報》建立起公共事務議論的平台，在政治、社會議題發生時，許多改革的思想得以被廣泛傳播，社會運動中的路線之爭與各種論述也在該報上被展現、討論，使得更多的台灣人有機會成為公民，而不再只是受制於殖民統治的被殖民者。

本文從媒體的角度出發，以辦報者為主體，理解這段屬於台灣的新聞史。分析該報從草創初期到大眾報業時期，其辦報理念的萌芽，辦報者從當時身處殖民統治的台灣一般民眾出發，理解到台人機會不平等的問題，吸取國際社會中各種思潮和經驗，試圖找出屬於台灣人的解方，最後透過媒體實踐他們的理想。



第三節 研究限制

辦報者是報業的主體，因此本文探究辦報者如何形塑其報業觀。由於史料的限制，在分析辦報者辦報實踐時發現，辦報者對於從事報業實踐的原因，不一定有完整的陳述。尤其是總主筆林呈祿，本文欲探究該報關鍵人物之一的林呈祿在辦報過程中的信念與實踐，但關於林的文獻大多以不具名社論為主，署名文章又大多探討社會議題，而少提到辦報過程，僅有《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中訪問林的一篇文章當中稍有談及辦報理念，其他關於林呈祿的信念和實踐，需要仰賴其他《台灣民報》同仁對他的記述，例如葉榮鐘撰《台灣民族運動史》、《楊肇嘉回憶錄》等書。

其次，本文欲描述辦報者與讀者／聽眾的關係，當時文獻雖有記載識字人口及就學人口等資料，但未必這些人口就是《台灣民報》的讀者，或讀報社、文化演講的聽眾。本文對於該報讀者／聽眾的描述，僅能透過辦報者的認知，了解到辦報者對於讀者／聽眾的認識，至於明確的讀者／聽眾面貌和他們眼中的辦報者，則留待未來有更多歷史文獻的出現，再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文化運動的目標〉(1925年11月15日)。《台灣民報》社論，第1版。
- 〈文化講演消息〉(1925年11月15日)。《台灣民報》，第9版。
- 〈台北の生活費(下)〉(1909年1月12日)。《台灣日日新報》，日刊5版，第3208號。
- 〈台灣人的生存權〉(1925年9月6日)。《台灣民報》社論，第69號，第1版。
- 〈台灣人機關報紙的必要〉(1925年9月13日)。《台灣民報》，第二版。
- 〈本報的使命〉(1927年1月23日)。《台灣民報》社論，第141號，第1版。
- 〈民眾政治的前途和官民的自覺〉(1926年1月10日)。《台灣民報》社論，第87號，第1版。
- 〈用功的季節〉(1925年8月30日)。《台灣民報》社論，第68號，第1版。
- 〈自治能力的養成〉(1920年8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1卷第2號，第1版。
- 〈自治能力的養成〉(1920年8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1版。
- 〈見賢思齊〉(1923年5月15日)。《台灣民報》社論，第3號，第1版。
- 〈使促成地方自治〉(1922年11月)。《台灣》社論，第3年第8號，第1版。
- 〈卷頭之詞〉(1921年1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2卷第1號，第1版。
- 〈卷頭之辭〉(1920年12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1卷第5號，第1版。
- 〈卷頭之辭〉(1920年12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1卷第5號，第1版。
- 〈卷頭之辭〉(1920年7月16日)。《台灣青年》社論，第1版。
- 〈卷頭之辭〉(1921年3月26日)。《台灣青年》社論，第2卷第3號，第1版。
- 〈卷頭之辭〉(1921年6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2卷第5號，第1版。
- 〈卷頭之辭〉(1921年6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一版。



- 〈卷頭辭〉(1921年12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3卷第6號，第1版。
- 〈卷頭辭〉(1921年12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3卷第6號，第1版。
- 〈卷頭辭〉(1921年7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3卷第1號，第1版。
- 〈和平的建設〉(1922年11月12日)。《台灣》社論，第1版。
- 〈宣速破除迷信的陋風〉(1925年6月11日)。《台灣民報》社論，第3卷第17號，第1版。
- 〈宣速撤廢阿片特許的制度〉(1925年5月11日)。《台灣民報》社論，第3卷第14號，第1版。
- 〈社會改造和我們的使命〉(1923年7月15日)。《台灣民報》社論，第4號，第1版。
- 〈青年應該奮起之秋〉(1920年9月15日)。《台灣青年》社論，第1卷第3號，第1版。
- 〈豈有不許言論自由的善政嗎〉(1925年1月18日)。《台灣民報》社論，第3卷第3號，第1版。
- 〈報紙的中毒〉(1926年4月4日)。《台灣民報》社論，第99號，第1版。
- 〈提倡農民的教育〉(1924年4月21日)。《台灣民報》社論，第2卷第7號，第1版。
- 〈新時代殖民政策〉(1924年3月11日)。《台灣民報》社論，第2卷第4號，第1版。
- 〈歲暮的感想〉(1923年12月12日)。《台灣民報》社論，第14號，第1版。
- 〈詩學流行的價值如何〉(1925年10月4日)。《台灣民報》社論，第73號，第1版。
- 〈確信台灣議會設置的實現〉(1925年2月1日)。《台灣民報》社論，第3卷第4號，第1版。
- 〈論評——論新聞之使命〉(1925年11月22日)。《台灣民報》，2頁。
- 〈論新聞的使命〉(1925年11月22日)。《台灣民報》，頁2-3。
- 〈濟濟多士〉(1923年5月1日)。《台灣民報》社論，第2號，第1版。



〈讀報社陸續出現〉(1925年11月22日)。《台灣民報》，第7版。

王敏川(1923)。〈新聞與社會之關係〉，《台灣民報》，1：8。

台北廳總務課(1905)。《台北廳第一統計書》。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圖書掛編(2001)。《台灣出版警察報》。東京都：不二出版。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73)。《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東京都：龍溪書舍。

吉野作造(1920年7月15日)。〈祝辭〉，《台灣青年》，第1版。

何義麟(2009)。〈1930年代台灣人的國族認同一以台中「東亞共榮協會」之發展為中心〉，

《文史台灣學報》，創刊號：222-241。

吳叡人(2006)。〈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

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2)：127-218。

李佩蓉(2014) 日本統治時代初期の台灣における漢字新聞の研究-『漢文 台灣日日新報』(1905)の創刊経緯とその背景を中心に

李承機(2009)。〈殖民地臺灣『輿論戰線』之變遷—《輿論》兩義性的矛盾與『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困境〉，《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 1932-35》。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李承機主編(2008)。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1932.4.15-5.31)。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李金銓主編(2008)。《文人論政：民國知識份子與報刊》。台北：政大。

李美華等譯(2005)。《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原書 Babbie, E. [2000]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9th edition. CA: Wadsworth.)

李筱峯(1991)。《台灣革命僧 林秋悟》。台北：自立晚報社。

周婉窈(1989)。《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



- 林元輝（2012）。〈「台灣新聞史研究與撰作」專書寫作計畫（第 2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2012 年。NSC 98-2410-H-004-115-MY2。
- 林呈祿（1920 年 12 月 15 日）。〈六三問題の歸着点〉，《台灣青年》第五號，頁 24-41。
- 林柏維（2015）。〈日治時期的讀報社〉，《台灣學通訊》，85：28-29。
- 南強（1924 年 7 月 1 日）。〈同床異夢的內台人〉，《台灣民報》，第 1 版。
- 胡清雅（2008）。《台灣日據時期左翼論述的轉進：以《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若林正丈（1978）。〈臺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164。
- 徐千邦（2013）。《日據時期檢閱制度下的台灣左翼文學》。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惠珍（2005）。〈他者之域的文化想像與國族論述——林獻堂《環球遊記》析論〉，《台灣文學學報》，6：89-120。
- 張漢裕編（2000）。《蔡培火全集 二》。台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陳翠蓮（2013）。《百年追求 卷一 自治的夢想》。新北市：衛城。
- 陳翠蓮（2016）。〈大正民主與台灣留日學生〉，《師大台灣史學報》，6：53-100。
- 馮建三（2006）。〈國家與傳媒社會責任：從《報業四種理論》出版 50 年談起〉，《中華傳播學刊》，9：17-36。
- 黃呈聰（1923 年 1 月 1 日）。〈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台灣民報》，頁 12-24。
- 黃富三、陳俐甫編（1991）。《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南天書局。
- 黃朝琴（1923 年 1 月 1 日）。〈漢文改革論（上）〉，《台灣民報》，頁 25-31。
- 黃朝琴（2001）。《朝琴回憶錄之台灣政商耆宿》。新北市：龍文出版
- 慈舟（1923 年 4 月 15 日）。〈創刊詞〉，《台灣民報》，第 1 版。



楊肇嘉（2004）。《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

楊肇嘉（2004）。《楊肇嘉回憶錄》。台北市：三民。

葉至誠（2000）。《社會科學概論》。台北：揚智。

葉榮鐘（1987）。《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聯經。

葉榮鐘（2000）。《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中市：晨星。

廖振富（2013）。〈從「富家公子」到民族運動「啟蒙先驅」——蔡惠如生平與作品新論〉，

《台灣文學研究學報》，17：143-183。

蔡培火（1920年12月15日）。〈我島與我等〉，《台灣青年》，頁35-42。

蔡培火（1927年8月1日）。〈民報島內發刊所感〉，《台灣民報》，第7版。

蔡鐵生（1925）。〈就台灣雜誌社五週年紀念的感想〉，《台灣民報》67：38-39。

蔣朝根編（2014）。《蔣渭水先生全集》。台北：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蔣渭水（1925年1月1日）。〈你要饒舌什麼〉，《台灣民報》社論，第一版。

蕭柏暉（2011）。《台灣的報業傳承與政治社會運動——以台灣民報社員人際網絡為中心》。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莞頻（2012）。〈臺灣文化協會與《臺灣民報》共塑公共領域：以文化講演會為中心一九二三～一九二六〉，《思與言》，50(2)：59-108。

豐田英雄編（1936）。《台灣新聞總覽》。台北：國勢新聞社台灣支社。

蘇碩斌（2011）。〈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109：1-41。

英文文獻

Kim, M. H. (1994). The centennial traces of Korean journalism. In Kim, Chie-woon, & Lee, Jae-won. (Eds.), *Elite media amidst mass culture: a critical look at mass communication in Korea*. Seoul, Korea: NANAM Publishing House.

McQuail, D. (1983).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CA: Sage Publications.

Siebert, F. S., Peterson, T., & Schramm, W. L. (1956).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the authoritarian, libertaria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viet communist concepts of what the press should be and do*.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Urbana.

Williams, R. (1960). *Communications*. London: Penguin.

Wilson, W. (1918). Fourteen Points. In J. R. Hollingsworth & B. I. Wiley (Ed.), *American democracy: a document record*. (pp.201-204). NY: Crowell.